

聖言東傳： 楊生神父書信中的魯南傳教事業(1879-1897)*

吳蕙芳**

天主教聖言會(Societas Verbi Divini，簡稱SVD)是由德籍楊生(Arnold Janssen, 1837-1909)神父於 1875 年創立於荷蘭史泰爾(Steyl)，當時正值十九世紀中期以後，歐洲浪漫主義運動與天主教復興而促成之海外宣教熱潮，諸多專為傳教而設立的組織、團體先後成立，聖言會亦是在此背景下產生。聖言會成立後四年(1879)即派出兩名會士往中國傳教，首先在香港學習，1882年轉至山東南部工作，正式開啟該修會在華人社會的傳教事業。此後直到1909年楊生過世為止，近三十年間，歐洲母會與在華傳教士聯繫不斷，除持續派遣傳教士赴華拓展相關工作，及長期支援傳教事業所需之經費、物資外，楊生亦對在華教會工作提供建言與指導；這些內容可見於當時彼此往來之書信資料中，而本文即是透過此一手史料，呈現聖言會在魯南傳教事業首個階段(1879-1897)的發展歷程，就當時主客觀環境與實際狀況予以剖析說明，以提供學界之參考了解。

* 本文為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編號 MOST109-2410-H-019-019-MY2)補助下之部分研究成果，文章初稿曾線上宣讀於「19-20 世紀之交的中國與世界：義和團運動 12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濟南：中國義和團研究會、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主辦，2021.10.15-17)。又文章撰寫期間承蒙聖言會中華省會、聖言會美國芝加哥省會(Techny, Chicago)、德國聖奧古斯丁(Sankt Augustin)華裔學志(Monumenta Serica)研究院之協助蒐集資料，謹此致上誠摯謝意。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特聘教授、共同教育中心合聘教授。
通訊地址：clio@mail.ntou.edu.tw

關鍵詞：教會史、天主教聖言會、民間社會、安治泰、福若瑟、高雷門、顧立爵

一、前言

天主教聖言會(Societas Verbi Divini, 簡稱 SVD)是由德籍楊生(Arnold Janssen, 1837-1909)神父於 1875 年 9 月創立於荷蘭史泰爾(Steyl)。當時正值十九世紀中期以後,歐洲浪漫主義運動與天主教復興而促成之海外宣教熱潮,諸多專為傳教而設立的組織、團體先後成立,如義大利的米蘭外方傳教修院(the Seminary of Foreign Missions of Milan, 創於 1850)、金邦尼傳教會(the Combonian Fathers, 創於 1866),法國的里昂非洲傳教會(Lyon Society for African Missions, 創於 1856)、白衣神父會(White Fathers, 創於 1868)和白衣修女會(White Sisters, 創於 1869),比利時的聖母聖心會(the Congregation of the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創於 1862),英格蘭的聖若瑟外方傳教會(the St. Joseph Missionary Society of Mill Hill, 創於 1869)等,¹而聖言會亦是在此背景下產生。²

1879年3月,聖言會舉行了創會以來的首次派遣禮,兩位年輕會士——28歲的德籍安治泰(Johann Anzer, 1851-1903)神父、27歲的奧籍福若瑟(Joseph Freinademetz, 1852-1908)神父成為該修會首批派赴海外工作之傳教士。他們短暫時間各自返回家鄉告別親友後,隨即同行啟程往中國出發,於當年4月抵達香港,在香港代牧、屬宗座外方傳教會(又稱米蘭外方傳教會, Pontificium Institutum pro Missionibus Exteris, 簡稱 PIME)的高雷門(Giovanni Timoleon Raimondi, 1827-1894)神父安排下,安治泰與福若瑟分別負責修院教學、醫院與教區服務等工作,並努力學習當地語言及掌握民情風俗,以累積在華人社會的傳教經驗。

1882年初,安治泰與福若瑟先後來到山東南部屬兗州府的陽穀縣坡里莊,此乃當時魯南地區唯一擁有較多天主教徒(158人)的村莊,³兩人即是以

¹ Patrick Taveirne 著,古偉瀛、蔡耀偉譯,《漢蒙相遇:聖母聖心會在鄂爾多斯的歷史 1874-1911》(臺北:光啟文化,2012),頁 161-162。

² 聖言會成立地點是位於德國與荷蘭交界處的荷蘭小鎮史泰爾(Steyl),因當時德國有俾斯麥的文化鬥爭問題,故楊生無法在母國成立新修會;見相藍欣,《義和團戰爭的起源》(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頁 51。

³ Fritz Bornemann and others, *A History of Our Society*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1981), 270.

此為據點，協助原屬方濟會(Ordo Fratrum Minorum，簡稱 OFM)負責之傳教工作。1885 年底，教廷正式將聖言會在魯南工作地獨立成一新代牧區(Vicariate Apostolic)，1886 年初正式任命安治泰為魯南代牧(Vicar Apostolic)，轄區範圍除原有的兗州、沂州、曹州三府外，又擴至濟寧直隸州所屬諸縣，聖言會在魯南開始有專屬之獨立傳教區，安治泰亦成為聖言會在中國的首位傳教區負責人。

自十九世紀八〇年代安治泰、福若瑟兩人到魯南開啟聖言會在當地的傳教工作，到二十世紀初安治泰、福若瑟、楊生三人先後亡故為止的二十多年間，魯南傳教區信眾已擴增近三百倍，從原來的 100 多人增至約 46,000 多人，⁴如此成長速度與成果實受人矚目；尤其，聖言會在魯南民間社會曾面臨莫大之反教勢力，然相關工作並未中斷，民國以後仍持續在魯南的傳教事業，直至二十世紀四〇年代，聖言會在魯南的發展，已從當年的一個傳教區(即魯南代牧區)，擴至兗州、青島、陽穀、曹州、沂州五個正式教區(Diocese)，可謂成果豐碩。

有關聖言會早期在華發展的一手史料，普遍為人所知者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的《教務教案檔》，其中涉及聖言會的部分主要載於第四輯至第六輯；⁵亦有較晚刊行、由山東大學編印的《義和團運動文獻資料匯編》等。⁶至於後人研究成果，則有教內、教外兩方面的投入，前者有專書如 Fritz

⁴ 據韓寧鎬於 1908 年 7 月 15 日的統計報告可知，當時魯南傳教區有領洗者 46,151 人，慕道者 44,564 人；見 Frank Mihalic and Vincent Fecher, eds. and trans., *Arnold Janssen, SVD Letters to China, Vol. I, 1879-1897*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2003), XLVII. 該資料集譯自較早刊行的德文版，見 Josef Alt, ed., *Arnold Janssen SVD, Briefe nach China, Band. I:1879-1897*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2000).

⁵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 4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 5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 6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

⁶ 路遙主編，《義和團運動文獻資料匯編(德譯文卷)》(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2)；路遙主編，《義和團運動文獻資料匯編(法譯文卷)》(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2)。

Bornemann 等人的 *A History of Our Society*，⁷專文如 Karl Josef Rivinius 的“Mission and Boxer Move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Society of the Divine Word’”、⁸Jac Kuepers 的“A Case of Cultural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German Catholic Mission and the Population of South Shandong in Late Qing China”、⁹Andrzej Miotk 的“Karl Josef Rivinius: *Im Spannungsfeld von Mission und Politik: Johann Baptist Anzer(1851-1903), Bischof von Süd-Shandong*(Johann Baptist Anzer: SVD Bishop between Mission and Politics)”、¹⁰Gianni Criveller(柯毅霖)的“Freinademetz and Anzer: Two Missionaries, Two Styles”、¹¹柯博識(Jac Kuepers)的〈十九世紀的中國教案〉、¹²溫安東的〈聖言會及其在中國的傳教工作〉等；¹³後者有專書如狄

⁷ 該書涉及聖言會在華部分見第二部分 18 至 23 章；Fritz Bornemann and others, *A History of Our Society*, 270-320. 又該書部分中譯文可見鮑乃曼著，薛原、潘薇綺譯，《聖言會在華傳教小史》(新北：天主教聖言會，1999)。

⁸ Karl Josef Rivinius, “Mission and the Boxer Move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Society of Divine Word’,” 收入 Angelo S. Lazzarotto 等合著，《義和團運動與中國基督宗教》(新北：輔仁大學出版社，2004)，頁 259-295；該文中譯本見李維紐斯(Karl Josef Rivinius)，〈基督教傳教活動與山東義和團運動——以“聖言會”為中心〉，《清史譯叢》，第 7 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 115-144。

⁹ Jac Kuepers, “A Case of Cultural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German Catholic Mission and the Population of South Shandong in Late Qing China,” 《輔仁歷史學報》，第 31 期(新北，2013.09)，頁 143-202。

¹⁰ Andrzej Miotk, “Karl Josef Rivinius: *Im Spannungsfeld von Mission und Politik: Johann Baptist Anzer(1851-1903), Bischof von Süd-Shandong* (Johann Baptist Anzer: SVD Bishop between Mission and Politics),” *Verbum* 52, no.1-2 (2011): 123-154. 本文主要介紹教內有關安治泰研究之論點，類似說明亦見於雷立柏的著作中；相關資料參見：Karl Josef Rivinius, *Im Spannungsfeld von Mission und Politik: Johann Baptist Anzer, 1851-1903* (Siegburg: Studia Instituti Missiologici SVD, 2010); 雷立柏(Leopold Leeb)編著，《聖言會在華 1879-1955 年：編年史、地方志、人物列傳》(未出版打字本，藏聖言會中華省會檔案室，2019)，頁 182、255。

¹¹ Gianni Criveller, “Freinademetz and Anzer: Two Missionaries, Two Styles,” *Tripod* 23, no. 131(2003): 7-15; 該文中譯本見柯毅霖著，陳愛潔譯，〈福若瑟與安治泰：兩位傳教士、兩種風格〉，《鼎》，第 23 卷第 131 期冬季號(香港，2003)，頁 21-28。

¹² 柯博識，〈十九世紀的中國教案〉，收入輔仁大學聖言會編，《聖言會來華傳教一百周年紀念特刊(1882-1982)》(新北：天主教聖言會，1982)，頁 57-63；該文論點主要源自其博士論文形成的專著 Jac Kuepers, *China und die Katholische Mission in Süd-Shantung, 1882-1900* (Steyl: Drukkerij van het Missiehuus, 1974)。

德滿(Rolf Gerhard Tiedemann)的 *Violence and Fear in North China: Christian Missions and Social Conflict on the Eve of the Boxer Uprising*、¹⁴余凱思(Klaus Mühlhahn)的 *Herrschaft und Widerstand in der 'Musterkolonie' Kiautschou. Interaktion zwischen China und Deutschland, 1897-1914*、¹⁵Albert Monshan Wu 的 *From Christ to Confucius: German Missionaries, Chinese Christians, and the Globalization of Christianity, 1860-1950*、¹⁶及專文如周丹的〈晚清時期聖言會在華傳教活動考實(1879-1908)〉、¹⁷康志杰的〈中國天主教發展鄉村經濟的理念與實踐——以聖言會在華活動為例〉等。¹⁸

惟前述史料與研究成果多屬教會發展的外部觀察，尤其是涉及教案衝突問題，對修會內在狀況的說明有限；而本文主要立基楊生與魯南會士往來書信之一手資料，聚焦歐洲母會與在華傳教士的連結面相，將聖言會於魯南傳教事業首個階段(1879-1897)之主客觀環境與實際狀況予以剖析，以提供學界之參考了解。

¹³ 溫安東(Anton Weber)著，陳愛潔譯，〈聖言會及其在中國的傳教工作〉，《鼎》，第32卷第164期春季號(香港，2012)，頁4-15。

¹⁴ Rolf Gerhard Tiedemann, *Violence and Fear in North China: Christian Missions and Social Conflict on the Eve of the Boxer Uprising*; 該書中譯本見狄德滿著，崔華杰譯，《華北的暴力與恐慌：義和團運動前夕基督教傳播和社會衝突》(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¹⁵ Klaus Mühlhahn, *Herrschaft und Widerstand in der 'Musterkolonie' Kiautschou. Interaktion zwischen China und Deutschland, 1897-1914*(München: Oldenbourg Verlag, 2000). 該書中譯本見余凱思著，孫立新譯，《在“模範殖民地”膠州灣的統治與抵抗：1897-1914年中國與德國的相互作用》(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5)。

¹⁶ Albert Monshan Wu, *From Christ to Confucius: German Missionaries, Chinese Christians, and the Globalization of Christianity, 1860-195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2016). 該書討論天主教聖言會、基督教德國信義會(Berlin Missionary Society)兩個傳教團體在華發展的文化衝擊與調適，相關說明參見王志希，“Reviews: From Christian to Confucius,”《漢語基督教學術論評》，第32期(桃園，2021.12)，頁191-193。

¹⁷ 周丹，〈晚清時期聖言會在華傳教活動考實(1879-1908)〉，《天主教研究論輯》，第9期(北京，2012)，頁199-227。

¹⁸ 康志杰，〈中國天主教發展鄉村經濟的理念與實踐——以聖言會在華活動為例〉，《天主教研究論輯》，第10期(北京，2013)，頁321-335。

二、書信資料分析

現存楊生與在華傳教會士間的書信往來資料始於 1879 年，其首度派會士往中國傳教開始，終於 1908 年，其亡故前為止，三十年間的書信總量有四百多封，除最後十年由秘書代筆外，餘均由其親自撰寫。¹⁹

目前這批一手史料已由聖言會羅馬總會整理後刊印成三冊，各冊時間斷限分別為：第一冊 1879-1897 年，即自首批派赴中國的安治泰、福若瑟出發往中國開始，至鉅野教案發生的十九年間，共 182 封信；第二冊 1897-1904 年，即自鉅野教案發生後，至安治泰在羅馬亡故，德籍韓寧鎬(Augustin Henninghaus, 1862-1939)神父接替其行政職務為止的七年間，共 156 封信；²⁰第三冊 1904-1908 年，即自韓寧鎬總負責魯南傳教區各項工作開始，至楊生亡故前為止的五年間，共 126 封信。²¹

其中，第一冊書信數目雖占總量不到四成(39.22%)，然其時間段限卻達全部的六成以上(63.33%)，且該期間乃聖言會在中國開啟傳教事業的首個階段，其工作範圍含山東兗州府、沂州府、曹州府與濟寧直隸州四部分，即聖言會最早工作的魯南傳教區，而透過楊生與當地會士的書信往來資料，應可確切

¹⁹ 楊生與派赴各地區傳教的會士均有書信往來，這些書信資料已由聖言會羅馬總會將之編輯刊印，除與中國工作會士的書信集外，亦有與美國、新幾內亞、澳大利亞等地工作會士的書信集；這些書信集是德文版先印行，再譯為英文版。相關史料之德文版、英文版可參見：Josef Alt, ed., *Arnold Janssen SVD, Briefe in die Vereinigten Staten von Amerika*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1994); Robert Pung and Peter Spring, eds. and trans., *Arnold Janssen, SVD Letters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1998); Josef Alt, ed., *Arnold Janssen SVD, Briefe nach Neuguinea und Australien*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1996); Frank Mihalic, ed. and trans., *Arnold Janssen, SVD Letters to New Guinea and Australia*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2001)。又楊生與在華會士往來之書信總量及相關說明可參見 Frank Mihalic and Vincent Fecher, eds. and trans., *Arnold Janssen, SVD Letters to China, Vol. I, 1879-1897*, XXVIII.

²⁰ Josef Alt, ed., *Arnold Janssen SVD, Briefe nach China, Band II, 1897-1904*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2001).

²¹ Josef Alt, ed., *Arnold Janssen SVD, Briefe nach China, Band III, 1904-1908*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2002).

掌握聖言會於此時期在該地區的奠基情形，甚或明瞭其後續發展與影響狀況。

茲將這些書信資料的統計情形列表如下，以為說明：

表一：書信資料統計表(1879-1897)

年份	編號	安治泰 A	福若瑟 B	安治泰與福若瑟 A+B	文安多與李天安 C	其他 個別 D ²²	所有 E	總計
1879	001-006	3	0	3	0	0	0	6
1880	007-013	6	0	1	0	0	0	7
1881	014-026	7	1	5	0	0	0	13
1882	027-034	4	1	1	1	0	1	8
1883	035-046	8	1	0	0	0	3	12
1884	047-057	4	3	0	0	2	2	11
1885	058-066	0	3	0	0	0	6	9
前期合計 F		32	9	10	1	2	12	66
比例(%)		48.48	13.64	15.15	1.52	3.03	18.18	100
		56.05	21.22	【平均併入 A、B】				
1886	067-080	9	1	0	0	2	2	14
1887	081-087	6	0	0	0	0	1	7
1888	088-093 ²³	5	0	0	0	0	1	6
1889	094-102	8	0	0	0	0	1	9

²² 這些書信專門寫給其他個別傳教士的有 14 人，即文安多、布恩溥、李、恩格理、伯義思、恩博仁、怡百禮、能方濟、陵博約、郭爾哈、韓寧鎬、魏若望、德天恩、薛田資，以上諸人的基本資料可參見表四。

²³ 原資料集目錄中將第 93 封信置於 1889 年份內有誤，該封信撰寫時間為 1888 年 11 月 26 日，本統計表中予以更正。

1890	103-108	6	0	0	0	0	0	6
1891	109-117	8	0	0	0	1	0	9
1892	118-125	7	0	0	0	0	1	8
1893	126-134	9	0	0	0	0	0	9
1894	135-142	5	1	0	0	1	1	8
1895	143-151	5	0	0	0	4	0	9
1896	152-172	9	4	0	0	8	0	21
1897	173-182	5	2	0	0	2	1	10
後期合計 G		82	8	0	0	18	8	116
比例(%)		70.69	6.90	0	0	15.51	6.90	100
總計 F+G		114	17	10	1	20	20	182
比例(%)		62.64	9.34	5.49	0.55	10.99	10.99	100
		65.38	12.09	【平均併 入 A、B】	【併入 D】	11.54		

從統計表中可知，楊生每年都寫信到魯南傳教區，信件往來最頻繁的年份(1896年的21封信)是平均每月至少寫一封信以上(1.75封信)，最少年份(1879、1888、1890年的6封信)平均每兩個月也有一封信(0.5封信)，這對新修會初創階段的繁忙期間，且交通往返頗不便利的當時，²⁴要保持這種密切聯絡程度實屬不易，可見楊生對魯南傳教事業的關注與期望了解當地之發展狀況。

²⁴ 當時信件往來有利用各個港口的船運，也有利用西伯利亞鐵路的路運；相關說明參見 Frank Mihalic and Vincent Fecher, eds. and trans., *Arnold Janssen, SVD Letters to China, Vol. I: 1879-1897*, XX. 此種情況亦呈現於楊生書信中之實例，因其曾言及利用與遠東聯繫的法國郵件船(Messageries Maritimes)寄送郵件給在魯南工作的會士們：見“Letter from Janssen to Anzer, Freinademetz, Wewel, and Riehm,” Steyl, August 18, 1882, in *Arnold Janssen, SVD Letters to China, Vol. I, 1879-1897*, eds. and trans. Frank Mihalic and Vincent Fecher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2003), 76. 本文以下引用書信資料均來自該楊生書信集，故註釋中不再重覆書信撰寫者(即寄信者楊生)、資料編者與譯者、出版項等，僅載書信之收信者、撰寫地點與時間(月、日、年)、頁碼。

又楊生的書信主要是寫給安治泰，信件總數達 114 封，比例近三分之二(65.38%)，幾乎每年都有信件，除 1885 年安治泰首度返回歐洲，離開魯南傳教區外。其次是寫給福若瑟(12.09%)，再次是寫給其他個別傳教士(11.54%)及所有傳教士們(10.99%)。

值得注意的是，1879 年當安治泰與福若瑟兩人共赴香港，1880、1881 年又先後前往山東濟南時，楊生的書信除個別寫信給兩人外，亦往往是一封信同時寫給兩個人；然 1882 年後，當其他會士陸續派往魯南傳教區工作後，楊生即不再一封信同時寫給安治泰與福若瑟兩人，而是個別寫信給兩人，或是一封信寫給所有在魯南的傳教士們。再至 1886 年，安治泰已被教廷任命為相當於主教地位的魯南傳教區代牧，並返回中國後，楊生的書信幾乎全部是寫給安治泰的，從前期有 32 封信，占全部 66 封信的二分之一比例(56.05%)，到後期有 82 封信，占全部 116 封信的超過三分之二比例(70.69%)，可知兩人互動頻繁，幾乎年年通信，且楊生自不同地方寫信給安治泰，²⁵無論安治泰是在中國或歐洲；然楊生寫給福若瑟的書信則是大幅度減少，從前期的 9 封信，占兩成比例(21.22%)，降至後期的 8 封信，占不到一成比例(6.90%)，此數量實與楊生以同一封信寫給所有會士們的情況一致；亦即，福若瑟的角色扮演如其他會士般，已與安治泰差距愈為擴大。

當然，書信往來所以產生如此變化的關鍵原因應在於安治泰於 1886 年開始即具代牧身份，為魯南傳教區最高行政主管，手握決策大權，肩負重責大任，楊生諸多事務勢必首先與安治泰討論，並尊重其地位。事實上，從書信變化情況可知，1886 年後的安治泰與會祖楊生彼此間關係已有變化，安治泰不再如昔日與福若瑟般，均為隸屬楊生之下的會士身份(參見表二)。此種現象亦可見於 1886 年後，楊生寫信給安治泰時，對安治泰的稱呼愈為尊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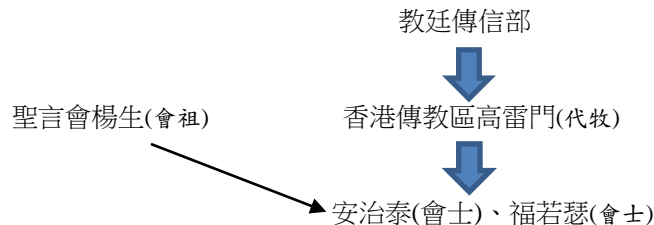
²⁵ 楊生寫信地點主要在荷蘭的史泰爾，然亦有其他地方，如位於荷蘭的溫特斯偉克(Winterswijk)、芬洛(Venlo)，位於德國的布呂根(Brüggen)、諾因阿爾(Neuenahr)、馬爾堡(Marburg)、弗萊堡(Freiburg)、美因茲(Mainz)、柏林(Berlin)，位於義大利的羅馬(Rome)、夸拉基(Quaracchi)，位於奧地利的維也納(Vienna)、克拉根福(Klagenfurt)、聖佳播(St. Gabriel)修院、林茨(Linz)，位於盧森堡的卡佩倫(Capellen)；其中，155 封信(占 85%)是在史泰爾寫的，27 封(占 15%)是在上述其他各地完成的。

而對自己的稱呼愈為謙卑的遣詞用字中觀察出來。²⁶同時，楊生曾致函安治泰明白表示：「由於羅馬教廷授予您代牧的職務，您現在已不再受我管轄，因此我請求您好好地通知同僚，現在當臣服於您的這個事實，如此以避免對該事實有任何的誤解。」²⁷楊生亦擬定魯南傳教區的特別規範，明定修會在該地負責人(省會長 Provincial)與傳教區負責人(代牧)的權力來源分別為：前者必須服從總會長(即在史泰爾的楊生)，後者直接聽命於教廷傳信部(即在羅馬的教宗)，不受總會長約束；²⁸而安治泰當時既為傳信部在魯南傳教區的代牧，亦為聖言會在中國的省會長，²⁹可知其位高權重之程度。

又從前述諸狀況實可確認：此時對魯南傳教區工作有決定性影響者應為楊生與安治泰，而實際工作者則是與魯南民間社會直接接觸的福若瑟及其他會士們(參見表三)；其中，楊生因遠在歐洲，實難對當地傳教工作有確切掌握與直接掌控，³⁰故真正對魯南傳教區影響最大者乃是安治泰。

表二：香港時期聖言會士地位與權力關係表

1879-1881年



²⁶ 楊生於 1886 年前寫信給安治泰時往往在信首稱之為「安治泰神父」或「安治泰」，信末則以「A.楊生」自稱，或在自己姓名旁加上「你們的院長」或「朋友」、「同僚」等字；而 1886 年後，楊生在寫信給安治泰時總是在信首稱之為「尊敬的主教閣下」、「主教同僚」、「珍貴的朋友與同僚」，信末則自稱為「主教的謙卑僕人」或「謙卑同僚」、「謙卑朋友」等。

²⁷ "Letter to Anzer and Freinademetz," Steyl, May 16, 1886,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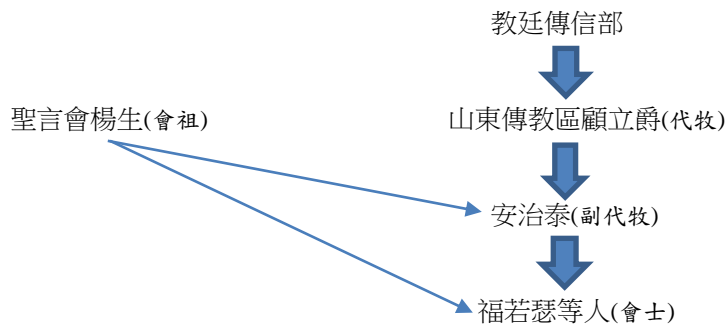
²⁸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y 23, 1886, 172.

²⁹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y 16, 1886, 167;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y 23, 1886,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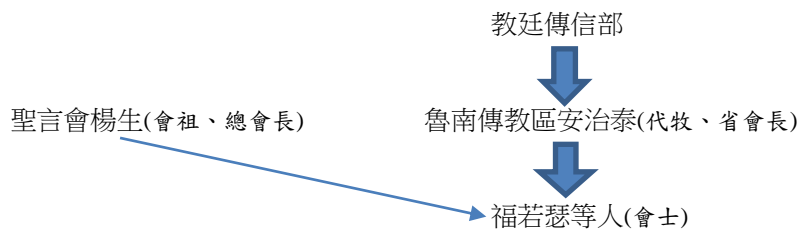
³⁰ "Letter to all," Steyl, 13 July, 1886, 197.

表三：魯南傳教區會士地位與權力關係表

1881-1885 年



1886 年以後



三、人力物力支援

(一)神父與修士

楊生對魯南傳教區人力上的支援，含派出可提供信仰服務的神父與主要支援技術工作的修士，而兩種人才均需長期培育，並在傳教工作上彼此合作。茲將楊生先後派赴魯南工作之會士表列如下，以為說明：

表四：魯南傳教區聖言會士表(1879-1897)

序號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國籍	生卒年份	到達魯南時間	入會時間
01.	安治泰神父 Fr. Johann Anzer	德	1851-1903	1882	1875
02.	福若瑟神父 Fr. Josef Freinademetz	奧	1852-1908	1882 ³¹	1878
03.	文安多神父 Fr. Anton Wewel	德	1857-1938	1882	1879
04.	李天安(陵)修士、神父 Br、Fr. Gottfried Riehm	德	1850-1889	1882	1877
05.	白明德神父 Fr. Franz Bartels	德	1859-1928	1883	1877
06.	布恩溥(布青雲)神父 Fr. Theodor Bucker	德	1856-1912	1883	1879
07.	陵博約(凌寶珂)修士、神父 Br、Fr. Eberhard Limbrock	德	1859-1931	1883	1877
08.	郎明山修士、神父 Br、Fr. Johann Laxhuber	德	1858-1891	1883	1881
09.	維天爵(德華盛)修士、神父 Br、Fr. Franziskus Peter Dewes	德	1862-1906	1883	1881
10.	岳昆倫修士 Br. Ceslaus Hermann Blas	德	1857-?	1883	1882 1891 離會
11.	能方濟神父 Fr. Franz Xaver Nies	德	1859-1897	1885	1879

³¹ 安治泰與福若瑟於 1879 年同時到香港，1880、1881 年先後轉往山東濟南，終於 1882 年 1、3 月，分別抵達魯南的陽穀坡里。而繼兩人之後陸續到達中國山東的其他會士，均是首個工作地點就是在山東陽穀坡里，而實際行程則是從歐洲啟程，船行至上海，經山東芝罘、濟南，再抵達坡里。

12.	李神父 Fr. Karl Lieven	德	1858-1889	1885	1880
13.	恩博仁神父 Fr. Heinrich Erlemann	德	1852-1917	1886	1883
14.	德天恩神父 Fr. Theodor Vilsterman	荷 蘭	1857-1916	1886	1878
15.	盧國祥神父 Fr. Rudolf Pieper	德	1861 ³² -1909	1886	1879
16.	丘文成修士 Br. Josef Johann Overloper	德	1860-1918	1886	1884
17.	隋德明修士 Br. Augustinus Peter Schmitz	德	1849-1911	1886	1884
18.	韓寧鎬(韓萬和)神父 Fr. Augustin Henninghaus	德	1862-1939	1886	1879
19.	羅賽神父 Fr. Peter Röser	德	1862-1944	1889	1877
20.	郭爾哈神父 Fr. Jakob Kohlhaas	德	1859-?	1889	1878 1896 離會
21.	佛爾白(佛安多)神父 Fr. Anton Leo Volpert	德	1863-1949	1889	1880
22.	韓理神父 Fr. Richard Henle	德	1865-1897	1889	1888
23.	費德勒修士 Br. Hermann H. Fiedler	德	1855-1909	1889	1885
24.	費(吳)好思修士 Br. Ambrosius Wilhelm Vierhaus	德	1858-1934	1889	1887

³² 盧國祥的出生年份有 1861、1860 不同記載，分見於 Frank Mihalic and Vincent Fecher, eds. and trans., *Arnold Janssen, SVD Letters to China, Vol. I, 1879-1897*, 519; Leopold Leeb, ed., *Biographies of SVDs in China, 1879-1955*, unpublished (ad usum internum tantum), 102.

25.	培渥藍(培渥萱)神父 Fr. Hubert Peulen	德	1864-1928	1890	1878
26.	舒瑪赫神父 Fr. Wilhelm Schumachers	德	1864-1892	1890	1882
27.	斐(裴)德禮神父 Fr. Karl Petry	德	1865-1925	1890	1879
28.	恩格理神父 Fr. Christophorus Nägler	德	1856-1924	1891	1879
29.	魏若望神父 Fr. Johann Evangelista Weig	德	1867-1948	1891	1888
30.	怡百禮神父 Fr. Wolfgang Ibler	德	1863-1919	1891	1889
31.	司鼎銘神父 Fr. Josef Schrouff	德	1866-1921	1891	1881
32.	柯瀛洲神父 Fr. Ludwig Klapheck	德	1868-1930	1891	1889
33.	賈蘭伯神父 Fr. Heinrich Johann Krampe	德	1858-1925	1892	1878
34.	伯義思(伯德祿)神父 Fr. Johann Baptist Buis	荷 蘭	1866-1935	1892	1880
35.	葛(戈)巴德神父 Fr. Georg Gebhardt	德	1866-1920	1892	1880
36.	蘭樂敏修士 Br. Adolph Anton Glaremin	德	1865-1925	1892	1886
37.	范若翰修士 Br. Willibrordus Johann Ferring	德	1866-?	1892	1889 1901 離會
38.	斐士爾修士	德	1868-?	1892	1890

	Br. Engelbertus Friedrich Fischer				1901 離會
39.	海恩修士 Br. Ulrich Johann Heyen	德	1870-1928	1892	1890
40.	赫德明神父 Fr. Josef Hesser	德	1867-1920	1893	1882
41.	史神父 Fr. Josef Schneider	德	1867-1896	1893	1885
42.	薛田資神父 Fr. Georg Stenz	德	1869-1928	1893	1887
43.	賀神父 Fr. Augustin Horstmann	德	1869-1900	1894	1892
44.	諾廣訓神父 Fr. Peter Noyen	荷 蘭	1870-1921	1894	1883 ³³
45.	法來維神父 Fr. Georg Fröwis	奧	1865-1934	1894	1884
46.	陶加祿神父 Fr. Karl Teufer	德	1869-1948	1895	1887
47.	齊恩來神父 Fr. Josef Ziegler	德	1864-1925	1895	1895
48.	海明德神父 Fr. Gerhard Heming	德	1864-1943	1896	1886
49.	巴修士 Br. Friedrich Anton Platzkötter	德	1864-1899	1896	1893

資料來源：Frank Mihalic and Vincent Fecher, eds. and trans., *Arnold Janssen, SVD Letters to China, Vol. I, 1879-1897*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2003), 519-520; Leopold Leeb, ed., *Biographies of SVDs in China, 1879-1955*, unpublished (ad usum internum tantum); Jac Kuepers, *China und die Katholische Mission in Süd-Shantung, 1882-1900* (Steyl: Drukkerij van het Missiehuis, 1974), 210-212.

總計楊生自 1879 至 1897 年的十九年間陸續派出會士 49 人到魯南傳教區工作，平均每年派出 2.6 人，其間有四年未能派出會士(即 1884、1887、1888、

³³ 諾廣訓於 1883 年入史泰爾聖言會學校，但確切入會年份不明；見 Leopold Leeb, ed., *Biographies of SVDs in China, 1879-1955*, 98.

1897)，究其主要原因應在於此時修會屬慘澹經營的草創階段，故有數年實無法派出適當人力，惟其在有限資源下，仍能持續派出傳教士至華服務，可知楊生對魯南這個聖言會首個工作區之重視。又派出的 49 名會士中，有 44 人屬德籍，占總額近九成(89.8%)，另有荷籍 3 人、奧籍 2 人，共占總額約一成(10.2%)，所以如此應與修會創立背景與創會者密切相關。

有關會士的養成訓練，第一年是望會(postulancy)生，第二、三年是初學(novitiate)生，此階段完成並宣發初誓(first vows)，即成為修士(brother)。接著分途發展，朝神父方向努力者著重理論學習，必須在神學、哲學等課程上付出大量心力，亦要派赴各不同地方傳教實習，惟其可依學習進度，先後取得協助禮儀聖事進行的副執事(subdiaconate)、執事(diaconate)身份，最後宣發終身誓(perpetual vows)並由主教祝聖為神父；³⁴而以終身修士(lay brother)為目標者特別強調工藝技術，專注各種實作課程，如蒸氣機、建築、機械等，³⁵在學習間亦須通過數次考核與堅定心意的宣誓，直到最後的終身誓。³⁶

又被楊生派赴魯南傳教區工作的會士們，多數在歐洲已晉升為神父，然亦有少數以執事、修士身份到魯南再經相當學習後，於當地被祝聖為神父；後者如李天安、陵博約、郎明山、維天爵四人均於 1882、1883 年間，屬第二批、第三批派赴魯南傳教者，此實因當時傳教區急需推動各項工作、缺乏足夠人力，故這些在歐洲尚未完成學習過程的會士們，只能先到魯南工作並繼續相關課程的學習，以便依照會規，最終能正式晉鐸。

另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派赴魯南傳教區工作的會士裡，具修士身份者僅 14 人，占會士總額的兩成多比例(28.57%)，且數名終身修士最後離開修會，³⁷

³⁴ “Letter to Anzer,” St. Gabriel, December 16, 1892, 346. 又該書信資料在目錄記錄上誤載為 12 月 26 日。

³⁵ “Letter to Naegler,” Steyl, May 23, 1895, 412.

³⁶ 會士不論是往神父或終身修士方向發展的陶成時間長達九年，其中，第一個三年宣誓是為榮耀聖拉斐爾(St. Raphael)，第二個三年宣誓是為榮耀聖佳倍爾(St. Gabriel)，第三個三年宣誓是為榮耀聖米蓋爾(St. Michael)，以後的終身誓是為榮耀耶穌聖心與聖母聖心(Sacred Hearts of Jesus and Mary)；相關說明見“Letter to Anzer,” Steyl, June 24-August 1, 1883, 96.

³⁷ 14 名修士中，4 人在中國被祝聖為神父(李天安、陵博約、郎明山、維天爵)，3 人離會(岳昆崙、范若翰、斐士爾)，離會者比例占 21.43%。

往他處發展。細究其原因，實在於終身修士須具備相當程度的專業技術，甚至達到可獲證照之標準，故培育時間頗長，然其在傳教區中負擔的實務工作非常吃重，地位亦不若神父般之受人尊敬。

事實上，派赴魯南的修士們必須各個學有專長，乃能對草創時期傳教區內的教堂興築、器具製作、園藝農務等各方面有所貢獻；而面對安治泰的修士需要，楊生也道出實情地說：「好修士很少見，特別是漆工與醫生不會因為您的蹂躪而從地生出」、「有能力的人才也很少，尤其是適合到中國的人才」。³⁸惟楊生仍盡其所能地派出適當者，如 1886 年前到達傳教區的李天安是擁有合格證照的櫥櫃製作者、³⁹陵博約具鐵匠技術、⁴⁰岳昆崙職司農場與烘焙事，⁴¹而維天爵負責蓋屋、照顧院子與小印刷廠、木匠車間，還能拍照攝影；1886 年後到達傳教區的丘文成更是身懷多種技藝，舉凡木匠、建築師、設計師的工作均勝任愉快，亦會製造磚瓦；⁴²而費德勒、費好思兩人精於木工，亦學會鍍金、雕刻、排版、時鐘修理及烹飪等技術；⁴³蘭樂敏專研印刷技術，擅鉛字印刷，全力負責印刷出版事務；⁴⁴范若翰在歐洲為學習紡紗、織布、染色、上漿等手藝，至少花費一年時間及 250 馬克學費，才能掌握該技術。⁴⁵

³⁸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rch 7, 1896, 447.

³⁹ “Letter to Anzer and Freinademetz,” Steyl, December 1, 1881, 57-58.

⁴⁰ 雷立柏(Leopold Leeb)編著，《聖言會在華 1879-1955 年：編年史、地方志、人物列傳》，頁 254。

⁴¹ 楊生曾於書信中表示：希望在魯南的傳教士寫較詳細的報告給他，但岳昆崙不必如此，因其必須從事烘焙工作，可知擔任此工作之繁瑣與忙碌程度；見“Letter to All,” Steyl, May 10, 1884, 126.此外，韓寧鎬亦證實：岳昆崙原為歐洲幫工協會成員，技藝甚佳；見韓寧鎬(P. Augustin Henninghaus)著，陳曉春、柯雅格譯，《聖言會福若瑟神父：其生平和影響及兼論山東南部傳教史》(兗州：天主教兗州府，1920；藏聖言會中華省會檔案室，2012 影印)，頁 131。

⁴² 雷立柏(Leopold Leeb)編著，《聖言會在華 1879-1955 年：編年史、地方志、人物列傳》，頁 202、268。

⁴³ 楊生於書信中特別表明：母會非常需要費德勒與費好思兩名修士，由於缺少他們，自己必須另外雇用木工進行相關工作；見“Letter to Anzer,” Steyl, August 5, 1889, 274.

⁴⁴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4, 1892, 337.

⁴⁵ “Letter to Anzer,” Steyl, August 20, 1892, 339-340.

當然，神父養成教育中亦有部分涉及技藝層次或屬個人興趣、經驗的學習歷程，故若干神父也可從事相關工作，如恩博仁在歐洲時即為母會建築教堂，到魯南後也總攬許多教堂的興築事務；⁴⁶而諾廣訓、賀神父負責製作經緯與繪製地圖，⁴⁷至於照像攝影事，則文安多、白明德、韓寧鎬都能承擔。⁴⁸惟各類技藝事務的主要參與者，仍是終身修士而非神父。

(二) 資金與物品

除人力支援外，楊生亦持續提供財力與物力給在中國的會士們。首先就財力而言，早於 1879 年，楊生即在書信中附上一些彌撒獻儀，給兩名前往香港的傳教士在旅途中使用；⁴⁹此種彌撒獻儀後來也提供給陸續到達魯南工作的其他會士使用，⁵⁰當然，接受獻儀的會士也必須提供相關的禮儀服務並撰寫報告。⁵¹而 1880 年，因山東發生飢荒災情，楊生曾特別寄給安治泰 1,500 馬克，其中有一部分是提供當時負責山東傳教區工作的方濟會代牧顧立爵 (Eligio Pietro Cosi, 1819-1885) 神父使用的。⁵²

再至 1881 年起，為方便會士在山東地區協助方濟會進行各項工作，楊生提供安治泰一個每年的信用額度，令其可利用這些經費作更多規劃之事，然必須有使用經費的相關紀錄回報，令楊生得了解工作內容與進度。事實上，這個信用額度不斷調整，以利各項工作推動，如從 1881 年 1 月開始使用的 7,500 馬克，⁵³到 7 月增加 1,500 馬克，且可另外規劃 500 至 1,500 馬克的需求；⁵⁴至 1882 年，當安治泰已成為顧立爵副手，將魯南相關工作歸屬聖

⁴⁶ “Letter to Anzer and Freinademetz,” Steyl, January 6, 1880, 25.

⁴⁷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ne 1, 1894, 389.

⁴⁸ 參見：雷立柏 (Leopold Leeb) 編著，《聖言會在華 1879-1955 年：編年史、地方志、人物列傳》，頁 9；“Letter to Anzer,” Vienna, September 29, 1887, 227.

⁴⁹ “Letter to Anzer and Freinademetz,” Steyl, March 13, 1879, 3.

⁵⁰ “Letter to Anzer and Freinademetz,” Steyl, March 17, 1882, 65.

⁵¹ “Letter to Anzer,” Steyl, December 13, 1882, 78-79.

⁵² “Letter to Anzer,” Steyl, January 30, 1880, 36.

⁵³ “Letter to Anzer,” Steyl, April 2, 1881, 43.

⁵⁴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14, 1881, 46.

言會負責時，楊生再將匯款額度增加 3,000 馬克。⁵⁵茲將目前可掌握之相關匯款資料表列如下，以為說明：

表五：匯往山東傳教區資金表(1881-1885)

時間	馬克	銀兩	說明
1881.10.13			
1881.12 月		407.75 ⁵⁶	
1882.12.06	3,000	588.23	自 1881 年 10 月 13 日匯款，至 1883 年 6 月共寄出 26563.5 馬克， ⁵⁷ 若扣除 1883 年 2 月與 5 月的兩次匯款數，可知 1881 年至 1882 年的兩年間，共匯款 20,563.5 馬克。
1883.02.01	3,000	591.71	
1883.05.31	3,000	593.76 ⁵⁸	
1883.10.08	5,000	984.25	
1883.11.10	4,000	787.40	1883 年共匯款 15,000 馬克
1884.01 月	5,000	986.39 ⁵⁹	
1884.04.30	6,000	1,181.19	
1884.05.24	4,793.28	936.19	
1884.06.13	4,100	800.78	

⁵⁵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29-August 5, 1881, 50.

⁵⁶ “Letter to Anzer and Freinademetz,” Steyl, December 1, 1881, 56; “Letter to Anzer and Freinademetz,” Steyl, December 9, 1881, 59.

⁵⁷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ne 6-7, 1883, 87.

⁵⁸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ne 14, 1883, 93.載 1882 年 12 月至 1883 年 5 月間的三筆匯款事。

⁵⁹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y 9, 1884, 121.載 1883 年 10 月至 1884 年 1 月間的三筆匯款事；又相關其中兩筆匯款事之記載亦見於“Letter to Anzer and all,” Winterswijk, October 26, 1883, 104; “Letter to Anzer,” Steyl, November 10, 1883, 105.

1884.06.30	1,000	195.31	
1884.08.13	2,591.79 ⁶⁰		
1884.09.17	2,000	390.62	
1884.10月	4,000	781.25	
1884.11月	3,093.05	618.61	
1884.12月	5,000	1,010.10 ⁶¹	1884年共匯款 37578.12 馬克
1885.03.13	1,000		
1885.03.26	3,550	710	
1885.04.02	3,300	660	
1885.05.06	3,000	606.15	
1885.05.23	3,000	600	
1885.06.03	3,000	600	
1885.06.09	3,350		至 1885 年 6 月共匯款 20,200 馬克 ⁶²

從表中可知，楊生於 1881、1882 年的兩年間，共匯款 20,563.5 馬克，平均每年提供資金 10,281.75 馬克，而 1883 年增加至 15,000 馬克，1884 年則達 37,578.12 馬克，再至 1885 年，僅半年間即匯出 20,200 馬克。此外，透過楊生之人際網絡，魯南傳教區亦有來自歐洲的其他援助款，如 Max Hanrieder 神父於 1885、1886 兩年，分別提供 1,000、2,000 馬克；⁶³可知楊生實竭力支援傳教區的經費需求。

事實上，當時聖言會在歐洲成立不久，母會本身資源有限，亦有諸多建設必須進行，然楊生甚為節約，總是先滿足在華傳教士的需要。如安治泰與

⁶⁰ “Letter to Freinademetz,” Vienna, July 31, and Steyl, September 5, 1884, 134. 載 1884 年 4 月至 8 月間的五筆匯款事；又相關其中一筆匯款事之記載亦見於“Letter to Anzer,” Steyl, May 15, 1884, 129.

⁶¹ “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December 19, 1884, 142. 載 1884 年 9 月至 12 月間的四筆匯款事；又相關其中兩筆匯款事之記載亦見於“Letter to Anzer,” Steyl, May 15, 1884, 129; “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October 10, 1884, 140.

⁶² “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June 11, 1885, 162. 載 1885 年 3 月至 6 月間的四筆匯款事。

⁶³ “Letter to Anzer,” Vienna, September 29, 1887, 226-227.

福若瑟離開歐洲八個月後(即 1879 年 11 月)，楊生曾在信中言及，母會財務有困難，當時有房屋修建與成員生活需要，然該年 1 至 10 月的捐款總額僅能提供母會所需經費的四成多。⁶⁴而 1882 年 12 月到 1883 年 5 月的半年間，楊生陸續匯款給安治泰後，於 6 月的信中表示：自己已竭盡所能，「所以，不要抱怨」，也要求做事不能「超過你們所能掌握的，並節省你們的資源」；⁶⁵到 10 月的書信裡，楊生更針對安治泰因經費提供不足產生怨言而提出解釋，認為其進行的計畫「太激烈及有問題」，且寫信告知需要經費的時間太遲，因此必須自己想出解決方式。⁶⁶又 1884 年 5 月，楊生寫信提醒大家：夏天通常是經費困難的時候，而他仍希望為魯南傳教區提供金援，但要求「必須在這額度內規劃，不可花太多」；⁶⁷其實，那時母會正要進行建築物的擋土牆工程，公部門的水利委員會也已核准，最後，在楊生強調的座右銘「節省」下，仍儘可能地將經費轉至魯南，因為，「我知道這對您們有多重要」。⁶⁸

又這些資金匯到魯南傳教區後是如何運用的，因無完整資料難以確認；然零星資料顯示，魯南最初建立的教會據點坡里，到 1884 年已設有男孤兒院、女孤兒院、養老院、作坊、廚房、農場、牛棚、磨坊，以及印刷廠、木工車間，共需照顧約 70 人的生活所需，而所有花費均靠歐洲母會支援，因此生活非常困苦。⁶⁹1886 年，安治泰被任命為代牧自歐洲返回後，規劃在坡里蓋一個小型的哥德式教堂需要 8,000 馬克，因經費有限，只能興築土牆方案代替(僅有柱子是燒磚做成的教堂)，花費 4,000 馬克。1887 年教會在兗州透

⁶⁴ 楊生書信中明載 1879 年 1 至 10 月捐款總額為 27,897 馬克，然每月維持會院 115 人生活與建築經費需要 6,000 馬克，即便修院有來自學生的學費收入，然數量有限且不穩定，當時甚至有老師是無償授課的；見“Letter to Anzer and Freinademetz,” Steyl, November 19, 1879, 22-23.

⁶⁵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ne 14, 1883, 93-94.

⁶⁶ “Letter to Anzer,” Steyl, October 18, 1883, 98.

⁶⁷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y 9, 1884, 122.

⁶⁸ “Letter to All,” Steyl, May 10, 1884, 127.

⁶⁹ 坡里發展至 1884 年的經營狀況，兩年後(1886 年)到魯南工作的韓寧鏞有較清楚的描述，而薛田資的記載則明白指出：十年後的坡里發展情形，在物質部分仍是艱困的；相關資料參見：韓寧鏞(P. Augustin Henninghaus)著，陳曉春、柯雅格譯，《聖言會福若瑟神父：其生平和影響及兼論山東南部傳教史》，頁 53；George M. Stenz, *Twenty-five Years in China, 1893-1918* (Techny: Society of Divine Word, 1924), 31-33.

過中間人買一個房子，需要 4,000 馬克。1890 年，教會在七個村莊採用冬季學校方式傳教，花費在教師的工資、食物等開支總共是 4,000 馬克。⁷⁰以上數項開支內容可知，經費普遍用於建立教會據點的硬體設備，及為傳教進行的慈善、教育事業等，由此或可掌握部分資金流向及當時物價狀況。

楊生持續匯款給安治泰，然希望其能提供詳細的工作計畫、實際成果與費用需求報告，惟安治泰似乎未能依其所願，適當地寄出完整文字說明。如 1881 年 1 月，楊生開始提供魯南傳教區一個信用額度以便進行相關工作時，即要安治泰寄給他一個「經費紀錄，如此我可以對中國傳教工作的需求有概念」；⁷¹同年 10 月，楊生又在信件中對安治泰表明：「我會寄給你更多的錢，但我需要有關學生、教師等等的數據」。⁷²其實，楊生於書信中多次指出安治泰報告內容的不夠詳細與完整、⁷³有誇大之處，⁷⁴甚至要福若瑟提醒安治泰注意此事；⁷⁵亦明白告訴安治泰，應「思考將行旅時間作更好的利用，如撰寫有關傳教事務之報告」，⁷⁶可知安治泰對此類事項並未達到楊生要求。

又由書信資料可知，自歐洲匯往魯南傳教區的各式經費，係由安治泰全權決定如何分配使用，福若瑟較不涉及資金問題，惟 1896 年 3 月，楊生將 7,000 馬克匯到中國，卻寫信說明，該筆款項本應由身為代牧的安治泰來分配，但此時他要福若瑟作為其特別代表，故由福若瑟運用此經費訪視傳教區或擬定其他計畫支用，並要與同在當地工作的另外兩名會士陵博約、恩博仁

⁷⁰ 雷立柏(Leopold Leeb)編著，《聖言會在華 1879-1955 年：編年史、地方志、人物列傳》，頁 14、15、16、19。

⁷¹ “Letter to Anzer,” Steyl, April 2, 1881, 43.

⁷² “Letter to Anzer,” Steyl, October 14, 1881, 54.

⁷³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ne 29, 1882, 73; “Letter to Anzer,” Steyl, December 13, 1882, 79;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ne 24-August 1, 1883, 95-96; “Letter to Anzer,” Steyl, October 18, 1883, 100-101;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ne 24-August 20, 1887, 220.事實上，楊生於 1889 年的書信中懷疑安治泰是否禁止屬下提供相關資料給他，因魯南其他傳教士均言安治泰應已提供母會關於傳教事務的全面報告，他們也不認為主教會沒有時間寫報告；見“Letter to Anzer,” Steyl, November 26, 1889, 285.

⁷⁴ “Letter to Anzer,” Steyl, August 1, 1886, 203.

⁷⁵ “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January 6, 1882, 63.

⁷⁶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rch 2, 1884, 119.

討論，聽取建議後再做出決定。⁷⁷之後，福若瑟決定將經費用於訪視各教會據點的傳教工作需求，及修會在魯南據點戴家莊之購買與建設，而楊生對此運用方式則表示贊同。⁷⁸

此外，1896年7月，楊生也在信中開始關切教會財產的歸屬問題，因此寫信給安治泰，想了解魯南傳教區的各式財產，於其離世後，該以何種方式謹慎地保留在教會內？楊生也明言，他本人已放棄在史泰爾、置於其名下的所有財產，並將之轉給了修會，一切程序均由公證人依其他修會採用的相同法律方式完成。⁷⁹

除了資金，楊生亦將各式物品寄往魯南傳教區，如1881年7月，楊生承諾提供製麵餅器具及兩噸桶裝物資；⁸⁰1887年7月，則裝箱寄了錫和鋅製品，以便將之重新加工成其他有用物品；又為魯南必須提供圖像資料(不論是照片或地圖)給母會的需要，相機與攝影器材等貴重物也是郵寄品的重要項目。⁸¹此外，各式印刷品的需求也很大，如1882年2月，楊生應安治泰要求，郵寄有關選輯、法文語彙書等；⁸²1887年7月，與前述金屬物品同時運到魯南的數個包裹中，有年度行事曆、筆記本、小冊子等，某些還標示姓名給特定會士；⁸³而為在華傳教士們的持續學習與滿足精神需要，楊生多次郵寄各種靈修書籍。⁸⁴1894年8月，楊生透過安治泰贈與本年度發願神父及修士們每人一張聖人小卡作為紀念，並想知道每位會士期望的一本發願紀念書，他打算寄送相關物品；⁸⁵1895年5月，楊生要安治泰提供魯南各教會據點和人員

⁷⁷ “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March 5, 1896, 443; “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March 25, 1896, 455-456.

⁷⁸ “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January 6, 1897, 478; “Letter to Anzer,” Steyl, January 25, 1897, 489.

⁷⁹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16, 1896, 457-458.

⁸⁰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14, 1881, 47.

⁸¹ “Letter to Anzer,” Steyl, August 20, 1887, 219.事實上，由於相機與攝影器材昂貴，當時許多經費是用在這方面的購置；見“Letter to Anzer,” Vienna, September 29, 1887, 227.

⁸²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y 4, 1882, 68.

⁸³ “Letter to Anzer,” Steyl, August 20, 1887, 219.

⁸⁴ 參見：“Letter to Anzer,” Steyl, August 1, 1886, 204; “Letter to all the priests,” Neuenahr, June 13, 1887, 217; “Letter to Anzer,” Steyl, November 26, 1888, 253.

⁸⁵ “Letter to Anzer,” Steyl, August 3, 1894, 404.

的確切清單，令他能每月向各傳教站寄送雜誌、年曆及其他良好讀物；當然，若任何會士有工作地點的調動，亦必須將這些印刷品全部留在原地，⁸⁶供後人繼續利用。1896年3月，安治泰要求道德神學書籍以供學生學習之用，故楊生自其圖書館中挑選許多保存完好且有用的該類書籍，郵寄到魯南。⁸⁷

當時許多教會使用物品若非從歐洲郵寄運送，就必須由傳教士自行生產製作，因此運輸花費難以省略；而為協助教會進行教堂興建、農地管理、器物製作等事項，楊生建議在傳教區的孤兒院可訓練有能力者學習手藝技術(如紡紗和織布)、較年長孤兒則學習機器技術，除維持生活亦擁有謀生方式；⁸⁸也可考慮成立有木工機械課程的技術學校以培育適當人材，更有從韓國進口木材之想法，甚至打算在當地自行開挖三個煤坑(一個在曹州、兩個在沂州)以應需求。⁸⁹

四、傳教事業拓展

(一)傳教區域獲取

與其他天主教修會相較，聖言會屬較晚成立的新修會，故其派出會士向外傳教時，首先面臨的問題之一，即必須找到屬於自己的傳教區域。當時，曾負責傳信部中國地區總務工作、亦鼓勵楊生創立修會的高雷門已成為香港傳教區首任代牧；因此，在其同意下，修會於1879年派出第一批會士的傳教之旅首站，即是到香港。⁹⁰

其實，聖言會創立不久，楊生即請教高雷門有關傳教區域問題，高雷門的答覆是：聖言會士可以先到香港，他願意協助在當地建立一個棧房，以後再進入中國內地的某個區域工作，也許可以去甘肅。然1878年7月，楊生

⁸⁶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y 24, 1895, 415.

⁸⁷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rch 7, 1896, 447.

⁸⁸ “Letter to Anzer,” Steyl, August 20, 1892, 340.

⁸⁹ “Letter to Anzer,” Vienna, September 29, 1887, 227.

⁹⁰ 1879年3月，楊生寫給出發往香港去的兩名會士第一封信時，便特別提及要向高雷門及其工作夥伴致上問候之意；見“Letter to Anzer and Freinademetz,” Steyl, March 13, 1879, 4.

有機會赴羅馬晉見教宗良十三世(Leo PP. XIII, 1810-1903)時，甘肅已被比利時聖母聖心會接受。此外，楊生也透過高雷門，詢問讓聖言會士到與之同屬宗座外方傳教會負責的河南工作的可能性，高雷門認為有可能，但寫信給河南代牧需要五個月時間，緩不濟急；楊生又致函巴黎遣使會(Congregatio Missionis, 簡稱 CM, 亦稱拉匝祿會 Lazarites)會長，請他代為詢問負責北京的該修會代牧能否接受聖言會士，但得到的答案是不可能。⁹¹

事實上，楊生四處尋找修會專屬傳教區不僅是長期目標下的必然結果，更是為解決眼前問題的迫切考量，因安治泰與福若瑟開始在香港工作後不久，就發現語文學習實在是一大挑戰。由於兩名會士最早接觸中文，是在史泰爾向聖母聖心會的司牧靈(A. E. Smorenburg, 1827-1904)神父學習，而司牧靈曾工作於中國北京與西灣子長達十五年，教授的是北方口音的漢語；因此，安治泰與福若瑟離開歐洲時，雖已習得數百個漢字，但發音卻與香港的南方腔調格格不入。⁹²

當時，安治泰在香港被高雷門派到修院教書，講授哲學與神學課程；也到國際醫院、巴黎外方傳教會(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Paris, 簡稱 MEP)的養老院照顧病患與老人，曾學習英語及葡語，亦向一名中國退休官員學習漢語(官話)，但沒有學習廣東話，中文學習的時間並不多。福若瑟則全心學習中文，尤其是客語，⁹³因為被派到一個名為西貢的傳教站，協助義籍和類思(Luigi

⁹¹ 雷立柏(Leopold Leeb)編著，《聖言會在華 1879-1955 年：編年史、地方志、人物列傳》，頁 6-7。又楊生詢問遣使會負責人，希望其能釋出部分傳教地給聖言會一事，亦見於“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30, 1879, 11.

⁹² 有關福若瑟在歐洲母會學習中文與到達華人社會後面臨語言問題之說明，可參見吳蕙芳，〈福若瑟神父的華人社會生活：從香港到魯南(1879-1908)〉，《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56 期(臺北，2021.11)，頁 98-101。

⁹³ 福若瑟到達香港八個月即首次聽本地教徒以客語辦告解，再隔半年就首次以客語對本地教徒講道理；見〈對兩年學習的回顧〉，徐祖強譯，《聖福若瑟書信》(未出版打字本，藏聖言會中華省會檔案室)，頁 40。又相關福若瑟親筆撰寫的日記、書信、報告等一手史料，均收錄於 Fritz Bornemann 編纂的《福神父見聞行遇錄》一書中：Fritz Bornemann, ed., *Josef Freinademetz, Berichte aus der China-Mission*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1974)；該資料集的中譯本即徐祖強譯之《聖福若瑟書信》。

Maria Piazzoli, 1845-1904)神父向當地居民進行傳教工作，並曾獨自居住當地數星期之久。⁹⁴

惟安治泰較有機會及時間與香港諸多不同修會成員交往，楊生也要安治泰多認識其他修會的總務、傳教士以拓展人脈、建立人際網絡，⁹⁵甚至認為可以結交新教傳教士，因其與不同港口有聯繫。⁹⁶也由於香港期間的這些交往與聯繫，安治泰曾拜訪道明會(Ordo Praedicatorum, 簡稱 OP, 又譯為多明我會)在遠東地區的負責人，甚可經由此管道獲得臺灣或福建的一部分作為傳教區，並能擁有一個港口方便對外交通往來；⁹⁷但是，高雷門建議應向方濟會要求傳教區，因其在中國擁有廣大傳教地，相信應該會是第一個同意將自己傳教區分割的修會。⁹⁸

對於獲取修會專屬傳教區一事，楊生雖然早已關注，卻不若安治泰般積極，主要原因在於考量修會初創不久，培育出的傳教士數量太少，且安治泰與福若瑟仍過於年輕，對中國的民情風俗了解有限，確實需要在香港華人社會持續相當時日的學習，以累積經驗與奠定日後傳教基礎；同時，高雷門也不希望初來乍到香港的兩名會士，如此快速地離開當地。⁹⁹但安治泰的態度卻非如此，其於到達香港不到三個月(1879 年中)時間，即迫切想往中國內陸發展，¹⁰⁰再隔半年左右(1880 年初)，又以要學好中文為理由，向楊生表達必須前往山東行旅之意願。¹⁰¹

⁹⁴ Fritz Bornemann, *Founder of Three Missionary Congregations, 1837-1909*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1975), 131; 雷立柏(Leopold Leeb)編著，《聖言會在華 1879-1955 年：編年史、地方志、人物列傳》，頁 7。

⁹⁵ 參見：“Letter to Anzer,” Steyl, March 13, 1879, 4; “Letter to Anzer,” Steyl, October 24, 1879, 19.

⁹⁶ “Letter to Anzer,” Steyl, February 6, 1880, 31.

⁹⁷ Fritz Bornemann, *Founder of Three Missionary Congregations, 1837-1909*, 132.

⁹⁸ “Letter to Anzer and Freinademetz,” Steyl, November 19, 1879, 24.

⁹⁹ 參見：“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30, 1879, 11; “Letter to Anzer,” Steyl, October 24, 1879, 18-19.

¹⁰⁰ 安治泰於 1879 年 4 月到達香港，楊生於 1879 年 7 月的書信中，已提醒安治泰稍安勿躁，要對自己的責任有耐性，並表示他本人在歐洲可與其他修會聯絡討論相關事項；見“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30, 1879, 11-12.

¹⁰¹ “Letter to Anzer,” Steyl, February 8, 1880, 33.

面對安治泰的積極想法與作為，楊生在長達半年(1879年7月底至1880年2月初)期間的書信中不斷勸勉他，要具「火爆脾氣」的安治泰必需「有耐性」、「不要一直望著面向中國的高山」；¹⁰²並表明自己不像安治泰如此熱衷此事，他比較喜歡讓事情主動接近自己，亦舉出宗座外方傳教會很晚才獲取傳教區之實例，¹⁰³請安治泰不要過於性急。然楊生亦肯定安治泰是個足以持續行動，且願意犧牲奉獻的人；因此，他會保持與方濟會的聯絡。¹⁰⁴最終於2月底，楊生與方濟會總會長聯絡後，寫信令安治泰出發往山東行，當面與顧立爵討論釋出部分地區給聖言會之事。¹⁰⁵

其實，當時在歐洲方面的聯繫結果並不明確，方濟會總會長僅回覆楊生說，將寫信問山東代牧相關事，有消息會告知；然楊生尚未接到方濟會的再次確認訊息，便寫信要安治泰前往山東，信件中還附上楊生親筆寫給顧立爵的書信。¹⁰⁶而安治泰於1880年4月離開香港，5月到達上海，接著轉赴芝罘(煙臺)，正式踏入山東領地，6月中到達濟南；惟6月初至7月初間，顧立爵在山西太原參加主教會議，直到返回山東後才開始兩人間的會談。此期間，楊生曾於5月初寫信給安治泰，表示除非得到顧立爵的正式答覆，否則他無法前進羅馬處理此事。¹⁰⁷然安治泰與顧立爵的討論始終無法達成協議，因安治泰要求位於魯東半島區的港口芝罘，及獲得較靠近魯北濟南府、教徒人數達數千人的泰安府(教徒約2,000人)與東昌府(教徒約2,000至3,000人)，但顧立爵只答應讓出位於魯南的兗州府、沂州府及曹州府，該區既有教徒僅一百多人；因此雙方均致函在歐洲的總會長，由兩個修會總會長於1881年2月在羅馬商量，方濟會總會長也與顧立爵書信討論，最終達成協議並獲傳信部認可，其主要內容為：方濟會劃出魯南三個府作為聖言會士工作區，但行政管理轄權仍歸屬方濟會的山東代牧顧立爵；楊生可建議人選擔任新劃分區的管理

¹⁰² “Letter to Anzer,” Steyl, September 12, 1879, 13.

¹⁰³ “Letter to Anzer,” Steyl, October 24, 1879, 18-20.

¹⁰⁴ “Letter to Anzer,” Steyl, February 6, 1880, 30.

¹⁰⁵ “Letter to Anzer,” Steyl, February 25, 1880, 36-37;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rch 3, 1880, 37.

¹⁰⁶ 雷立柏(Leopold Leeb)編著，《聖言會在華1879-1955年：編年史、地方志、人物列傳》，頁7。

¹⁰⁷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y 5, 1880, 39.

人(即副代牧或代牧代理、Provikar)，顧立爵是通過此人管理該區；另顧立爵也可自行提名人選，但必須得到楊生同意。¹⁰⁸

在此協議下，楊生於 1881 年 4 月請顧立爵任命安治泰為修會在魯南傳教區負責人，¹⁰⁹5 月則令福若瑟離開香港往山東行。但顧立爵並未立刻批准安治泰的人事案，甚至於 12 月底欲更換福若瑟來擔任此職，惟福若瑟跪地請求不要如此安排；於是，次年(1882)1 月，顧立爵才正式任命安治泰為副手。之所以發生如此情況，實導因這段時期顧立爵與安治泰甚為緊張的對立關係。

蓋協議簽定後，安治泰仍對顧立爵多所要求，包括獲得三個府外的其他地區，及二十個傳教員與本地神職人員以便進行相關工作；對此，顧立爵表示，若有這些人力，他就無需聖言會協助山東教務發展事。而楊生收到來自羅馬道明會總會長及方濟會代表反映實況的信件後，甚感難過與困擾；其於 1881 年 7 月寫信要求安治泰「請你控制你的願望，不要再像以前那樣打擾顧立爵蒙席」，並表示獲得三個府後的態度應該是謙卑，而非尋求更多地區。¹¹⁰又於 8 月再次寫信提醒安治泰，「修會的任命並非配合一個人的年紀，而是一個人的能力與用途」，「我認為福若瑟將更為顧立爵蒙席認同，因為他溫和的脾氣和對義大利語的了解；好好用他，將之視為一個在困難環境中的媒介，以贏回顧立爵蒙席的好意願」。¹¹¹該年底，楊生於信中告訴安治泰與福若瑟兩人，若工作上無法得到方濟會的協助，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河南、江南，或北直隸東部、南部的代牧求助。¹¹²

迨 1882 年 1 月，安治泰正式被任命為顧立爵副手後，兩人關係仍不平和，因安治泰持續依自己想法行事；如其仍欲利用芝罘作為對外交通聯繫港口，致楊生於 6 月兩次寫信反對該計畫，因此舉將「成為未來與方濟會爭執

¹⁰⁸ Fritz Bornemann, *Founder of Three Missionary Congregations, 1837-1909*, 133-136; 雷立柏(Leopold Leeb)編著，《聖言會在華 1879-1955 年：編年史、地方志、人物列傳》，頁 7-8。

¹⁰⁹ “Letter to Anzer,” Steyl, April 2, 1881, 41-42;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29, 1881, 47.

¹¹⁰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29, 1881, 48-49.

¹¹¹ “Letter to Anzer,” Steyl, August 25, 1881, 52, 53.

¹¹² “Letter to Anzer and Freinademetz,” Steyl, December 1, 1881, 57.

的來源」、「會造成我們與方濟會的複雜性」，但在魯南傳教區內確實需要方便與上海聯繫，以達歐洲的港口；因此，楊生主張應沿著大運河另外找據點，而不是在芝罘。¹¹³

此外，安治泰決定於次年(1883)秋返回歐洲，亦遭楊生反對，因修會剛取得魯南傳教地，諸多事情尚待處理，負責人不該遠離傳教區，¹¹⁴且楊生察覺安治泰在曹州府的許多作為頗令人詬病，不僅來自方濟會成員，亦含自己同僚；更值得注意的是，顧立爵曾於 1883 年 7 月口頭告知楊生：當安治泰不在時，他準備任命福若瑟為副代牧。因此，楊生要安治泰暫時不可離開魯南，待事情更為明朗再作決定。¹¹⁵事實上，楊生已於當年 4 月向傳信部提出申請，希望將魯南傳教地獨立成一新的監牧區(Prefecture Apostolic)或代牧區，惟傳信部對該地負責人安治泰持保留意見，因此楊生才會於 10 月寫封長信勸勉安治泰，並要求他「必須更控制自己」，「否則會傷害自己聲譽」。¹¹⁶最終，安治泰的歐洲行延遲一年(於 1884 年 9 月)出發，並由顧立爵任命福若瑟於安治泰不在時，代理魯南傳教事務；而楊生同意安治泰此行的理由有二，即令其身體健康問題得以解決，以便為教會作出穩固貢獻，更重要的是，令其參與在史泰爾召開的聖言會首次大會，共同討論修會章程以順利定案。¹¹⁷

安治泰離開魯南四個月後，顧立爵於 1885 年 1 月在濟南過世，由李博明(Benjamino Geremia, 1843-1888)神父接任山東代牧職。當年 12 月，傳信部決定將魯南地區升為正式代牧區(範圍除兗州、曹州、沂州三府，另增加濟寧直隸州)，安治泰被提名為首任魯南代牧，與魯北代牧李博明分區負責教會在山東事務。1886 年 1 月，安治泰在史泰爾被科隆總主教正式祝聖為代牧，然其於修會首次大會 5 月結束後，才啟程返回魯南，途中接獲來自史泰爾的電報通

¹¹³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ne 16, 1882, 69-70;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ne 29, 1882, 72.

¹¹⁴ "Letter to Anzer," Steyl, February 1, 1883, 80.

¹¹⁵ "Letter to Anzer," Steyl, October 18, 1883, 99-100.

¹¹⁶ "Letter to Anzer," Steyl, October 18, 1883, 97.

¹¹⁷ "Letter to Anzer and all," Winterswijk, October 26, 1883, 103-104.

知，被任命為魯南會士們的省會長；¹¹⁸亦即，經由教區代牧與修會省會長雙重職務，安治泰在魯南傳教區的地位與權力已無人可及。

(二)傳教工作進行

楊生對魯南傳教工作提出指導方針與建言始於 1881 年初，安治泰已被任命為顧立爵副手時，此後則持續不斷。惟綜觀其在書信中的呈現，主要包括兩方面內容，即傳教據點設立、傳教士的學習與規範，卻對以往學界討論甚多的教案紛爭、保教權歸屬議題較少觸及，究其主因實在於楊生乃修會總會會長，關注重心在會務，與負責魯南教務工作的代牧安治泰職司重點不一；且經由前述魯南傳教士地位與權力關係表(參見表三)的解說可知，修會總會會長對魯南教務諸事是居輔助地位，並非扮演核心角色。

事實上，當時受限時間、距離等因素，魯南傳教士關於教務紛爭事，實無法每次都向遠在歐洲的會祖作說明。¹¹⁹而面對來自魯南傳教士涉及教務紛爭的若干內容，楊生在書信中的回應也往往只是致上誠摯慰問與祝福、感謝天主護佑教務發展，或請會士珍惜寶貴學習經驗，並藉苦難淨化自己過失等。¹²⁰

至於保教權問題，楊生態度是尊重安治泰的決定，如 1881 年的書信即明白對安治泰表示：有關保教權「我給你完全的自由」。¹²¹1882 年，當第二批會士要前往中國去時，楊生提供安治泰的意見是：法國堅持其保教權，就

¹¹⁸ 參見：“Letter to Anzer and Freinademetz,” Steyl, May 16, 1886, 167;雷立柏(Leopold Leeb)編著，《聖言會在華 1879-1955 年：編年史、地方志、人物列傳》，頁 13-14。

¹¹⁹ 如福若瑟於 1889 年 4 月在曹縣城遭群眾暴力對待，史泰爾方面於年終才間接得知此事，故楊生命令福若瑟就該事件呈上詳細報告，而福若瑟在報告中開頭即言：「您的『嚴命』使我不得不拿起筆來，把那早已成為陳年舊事的曹縣事件又一次從垃圾堆裡拖了出來」，由此可知福若瑟於該事件發生後，並未主動向會祖作報告；見〈一八八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受虐事件〉，徐祖強譯，《聖福若瑟書信》，頁 99。

¹²⁰ 相關資料參見“Letter to Anzer,” Steyl, October 18, 1883, 97;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y 15, 1884, 128-129;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y 23, 1886, 177; “Letter to Buecker,” Steyl, July 13, 1886, 201-202; “Letter to Anzer,” Venlo, September 8, 1888, 247;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rch 19, 1889, 256。

¹²¹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29, 1881, 49。

應該發給德籍傳教士旅行文件；但如果無法獲得法國的旅行文件，就必須取得德國的任何一種文件。¹²²1883年，楊生派出第三批會士時，更明確地告訴安治泰，「該給他們法國或德國的旅行文件，我留給你作判斷」。¹²³值得注意的是，1887年楊生發現安治泰似乎直接與歐洲樞機主教討論保教權事，但他並不瞭解相關內容；¹²⁴1889年5月，楊生提醒安治泰注意：由於德國公使授予的權力並非基於正式條約，因此可能隨時被撤回。¹²⁵惟自1889年7月至1890年8月間，經由數封書信往來，楊生已逐漸掌握安治泰對保教權的明朗態度：即確認由德國來保護。¹²⁶對於此事，李維紐斯(Karl Josef Rivinius)的研究認為，安治泰這麼做的原因實為方便處理教務相關事，令諸多交涉工作進行起來較為簡化、不複雜，對魯南傳教事業應有助益；¹²⁷但雷立柏(Leopold Leeb)指出：安治泰此舉實在聖言會內引起很大危機。¹²⁸

整體而言，對初創時期的聖言會來說，楊生與魯南傳教士往來書信中涉及最多者仍屬會務事，其除持續將歐洲母會發展的詳細狀況告知海外傳教之會士外，亦對魯南傳教區的硬體基礎、軟體條件——即建立適當傳教據點、培育良好傳教士——特別重視並提出原則性建言。

就前者而言，楊生認為：當時魯南傳教區的三個府裡，僅兗州府陽穀縣坡里莊有教友一百多人，因此必須先將陽穀設為整個傳教區的領導核心地(即

¹²²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ne 16, 1882, 69.

¹²³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ne 14, 1883, 92.

¹²⁴ “Letter to Anzer,” Vienna, September 29, 1887, 224-225.

¹²⁵ “Letter to Anzer,” Freiburg, May 12, 1889, 268.

¹²⁶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9, 1889, 270-271; “Letter to Anzer,” Steyl, April 7, 1890, 290; “Letter to Anzer,” Steyl, August 27, 1890, 293-294. 又有關安治泰為保教權周旋於德國、法國及教廷間的說明，參見：Ernest P. Young, *Ecclesiastical Colony: China's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French Religious Protectora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2013), 64; 相藍欣，《義和團戰爭的起源》，頁54。

¹²⁷ 相關說明參見：Karl Josef Rivinius, “Bishop J. B. Anzer: On the Occasion of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his Death,” *Verbum* 24, no.4 (1983): 377-380; Andrzej Miotk, “Karl Josef Rivinius: *Im Spannungsfeld von Mission und Politik: Johann Baptist Anzer(1851-1903), Bischof von Süd-Shandong*(Johann Baptist Anzer: SVD Bishop between Mission and Politics),” 131-132.

¹²⁸ 雷立柏(Leopold Leeb)編著，《聖言會在華1879-1955年：編年史、地方志、人物列傳》，頁20。

第一據點)，即便其地理位置距山東省中心區太遠。接著，努力經營該領導核心地之活動，透過講述道理、領受聖體、晚間靈修與朝拜聖事等方式，激起教友們熱忱；¹²⁹再來，將他們聚集在大城市附近，增加教友人數到一或兩千人；然後，經由深入巡視各處，發掘一些位於沂州府或兗州府範圍內、靠近沿海地區居住的虔誠家庭；最後，轉換重心到那兒，便可將之定為魯南傳教區的第二據點。¹³⁰

楊生亦明確指出，設立傳教據點的重要地理條件有四，即：第一、從黃河與大運河行旅的可能性，第二、與道臺的距離，第三、位於濟南府的適當地點，第四、或許是在海岸邊。同時，他要求安治泰確認，利用大運河或海岸邊據點往上海的聯繫管道，何者較為方便？亦要釐清道臺所在地、尋找方便與濟南府或芝罘往來的據點等事。¹³¹又楊生對第一據點的選擇，實期望設於濟寧或濟寧與兗州間之適當地點，以便連結陽穀與濟寧，且在兩地間有教友家庭可提供住宿及行李暫置處所，但若鐵路線可達兗州，則仍應將陽穀設為第一據點。¹³²由此可知，楊生對傳教區據點設立的考量實著重往水陸交通較便利的魯東方向發展，且要易於與芝罘、上海等對外港口互相聯繫；除方便對外聯繫之必要性，魯南傳教區內東(濟寧)、西(陽穀)兩個傳教據點彼此間，也要擁有人員往來與物資傳遞的便利性。亦即，交通發達、運輸便利乃設立傳教據點最重要的考量，而這也是歐洲母會設立傳教據點的首要原則。¹³³

事實上，由於坡里位居魯南傳教區尾端，與較靠東邊的濟寧均屬黃河與運河經過的水患平原區，不論是傳教士外出工作或教友定居當地，均生活在危險中；¹³⁴因此，1893年，楊生根據自魯南赴歐洲募款的陵博約提供之資料，

¹²⁹ 楊生頗為重視經由教會儀式進行以增加教友及慕道者的虔誠之心，尤其是在聖周期間，且其不僅告知安治泰要注意此事，亦提醒福若瑟要特別留心相關事；見“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January 5, 1884, 108.

¹³⁰ “Letter to Anzer,” Steyl, April 2, 1881, 42-43.

¹³¹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14, 1881, 46-47.

¹³² “Letter to Anzer and Freinademetz,” Steyl, December 1, 1881, 58；“Letter to Anzer and Freinademetz,” Steyl, March 17, 1882, 65.

¹³³ “Letter to Freinademetz,” Vienna, July 31, 1884, 131-132.

¹³⁴ 坡里因位於水坑，常遭水患困擾之實際狀況，可見於薛田資的記載中，見 George M. Stenz, *Twenty-five Years in China, 1893-1918*, 31,94.

繪出最新山東大地圖，規劃魯南傳教區的未來發展，且與安治泰討論獲取位置偏北的泰安府與東昌府，作為新據點的可能性，因新據點可連結坡里(屬兗州府)及王莊(屬沂州府)兩個重要教友村。惟此事必須與方濟會詳細討論，並取得歐洲方面的理解，而其中重要關鍵，仍在於方濟會是否願意再釋出傳教區域。¹³⁵為達此目標，楊生與安治泰沙盤推演可能被歐洲方面質詢的各種問題，及足以應對之適當答案；¹³⁶當然，楊生也明白安治泰對獲得芝罘港口的長久渴望——自其被任命為顧立爵副手後的十二年來不曾遺忘——，然楊生亦明確對安治泰表示，後者實較前者更為困難，只希望能得到泰安府與東昌府，或其中的一個。¹³⁷

此外，楊生也關注教會據點設立可能引起群眾強烈反應；因此，他主張最好先不要在城市中進行，而是往山區和丘陵間的鄉村裡開展工作，且傳教士要四處走動發現好人；在楊生看來，傳教區裡存在「一個受過教育的基督徒，比一個無私神父對教會更有用」，所以，或許可以使用獻儀協助一些教友搬遷，將這些人聚集在同區域內，形成一個傳教據點。¹³⁸然楊生也提供其他神職人員的經驗之談，認為從城市開始比在農村好，因為城市較容易避開人們關注，在群眾中不易被發現；惟不論從何處著手，重要的是：「如果我們在某些地方安頓下來，那麼我們必須努力讓自己在物質方面對周圍的人有幫助，這樣他們就會准許我們住在他們的國家，並對他們產生一些影響」。¹³⁹

至於培育良好傳教士方面，楊生提及對當地語言掌握、民情風俗了解，以及個人身體健康維持等部分。由於早期派赴魯南工作的會士，囿於極需人手且時間有限的急迫性，在歐洲期間的語文學習不多，必須到達當地後全心

¹³⁵ “Letter to Anzer,” Rome, May 17, 1893, 351-352.

¹³⁶ “Letter to Anzer,” Rome, June 24, 1893, 376-378.

¹³⁷ “Letter to Anzer,” Steyl, September 19, 1893, 380-381.事實上，楊生於1884年初即對福若瑟表示，如果能將教會據點遷至傳教區較中間位置，並可尋得與上海聯繫更省時的方法，就不必總是迂迴地經過芝罘對外往來；見“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January 1, 1884, 108.

¹³⁸ “Letter to Anzer and Freinademetz,” Steyl, December 1, 1881, 57.

¹³⁹ “Letter to Anzer and Freinademetz,” Steyl, March 17, 1882, 66.

投入，否則難以工作。¹⁴⁰因此，楊生要求傳教士必須「努力把中文徹底學好，不要只是溝通而已」；¹⁴¹而先到會士也要協助晚到者，如 1891 年才到魯南的恩格理被派至早他兩年到達的韓理負責之傳教站工作，其目的之一即是幫助他學習語言；¹⁴²那時，與恩格理同批出發往魯南的傳教士共有五人，當他們還在旅途中時，楊生已寫信要安治泰安排這些人的中文學習課程，並作成報告寄給他。¹⁴³楊生也持續叮嚀新到傳教士的語文學習狀況，如文安多、李天安是次於安治泰、福若瑟，屬第二批派赴魯南的傳教士，兩人在歷經長達 105 天的辛苦旅程後，終於 1882 年 5 月到達魯南，而楊生在 8 月的書信中，即要他們開始學習中文；¹⁴⁴又 1889 年 9 月派出的四名神父與兩名修士，於 11 月到達魯南後，楊生於 12 月初的書信中，希望他們「已經勤奮地在學習中文」；¹⁴⁵至於 1892 年到魯南的伯義思，兩年後收到楊生來信誇獎他說：「我很高興你如此輕鬆地學會中文」，更期望他在德天恩指導下，成為教會得力助手。¹⁴⁶

事實上，對以拼音文字為母語的歐洲傳教士而言，學習中文實令人望而生畏，適應中國生活方式亦非易事，尤其是對年紀較長者而言，故楊生曾表示，許多人「沒有學習中文的能力，也不喜歡中國人的方式」；¹⁴⁷這些人「無意到中國去，從長遠來看，他們無法學中文，也無法與中國人相處」。¹⁴⁸但

¹⁴⁰ 從韓寧鎬的記載可知：布恩溥自己承認，他被派到沂水時，能掌握的中文是有限的；而韓寧鎬本人也有相同狀況，因其於 1886 年中，陪同剛升上代牧不久的安治泰回到坡里時，在慶賀歡迎會上，對福若瑟的中文致詞也無法掌握。此外，薛田資的回憶錄亦曾提及自己在華兩年後，語言能力仍屬有限的實際狀況。相關資料參見：韓寧鎬(P. Augustin Henninghaus)著，陳曉春、柯雅格譯，《聖言會福若瑟神父：其生平及影響及兼論山東南部傳教史》，頁 52、69；George M. Stenz, *Twenty-five Years in China, 1893-1918*, 43.

¹⁴¹ “Letter to Freinademetz, Wewel, Bartels, Buecker, Limbrock, Laxhuber and Riehm,” Capellen, September 23, 1884, 139.

¹⁴² 當時楊生曾於信中詢問恩格理，是否已經可以帶領傳教員，或仍然完全依賴他們工作；見“Letter to Naegler,” Steyl, May 23, 1895, 411.

¹⁴³ “Letter to Anzer,” Steyl, September 20, 1891, 318.

¹⁴⁴ “Letter to Anzer, Freinademetz, Wewel and Riehm,” Steyl, August 18, 1882, 78.

¹⁴⁵ “Letter to Anzer,” Steyl, December 12, 1889, 286.

¹⁴⁶ “Letter to Buis,” Steyl, June 2, 1894, 391.

¹⁴⁷ “Letter to Anzer,” Steyl, August 5, 1889, 277.

¹⁴⁸ “Letter to Anzer,” Steyl, September 26, 1889, 278.

也有主動請求派赴中國者，如范若翰本來是被規畫留在母會、一個「非常有天賦及非常有用」的終身修士；¹⁴⁹而諾廣訓對中國有熱忱，¹⁵⁰海明德也選擇到中國。¹⁵¹因此，如何挑出適當人選，確令楊生費盡心思，惟其希望到魯南工作的會士們「於內在及外在均成為良好中國人」，¹⁵²而要達到此理想目標的關鍵，首在語言掌握，其次則是文化適應。

由於華人社會對兩性界限要求甚為嚴格，故楊生早於 1884 年的書信中即指出：傳教士要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尤其是與婦女互動，要特別考慮到中國的民情風俗，並使自己熟悉及習慣這種模式。¹⁵³1894 年，楊生同意魯南數名神父宣發終身誓時，除肯定他們對傳教區的努力工作及責任承擔外，另補充幾點，包括他們對吸煙規定、對婦女行為，及對會規的忠實遵守；¹⁵⁴可知楊生對這些事情的重視程度。

同時，楊生亦於該年隨書信附上對婦女行為的一般性法令，要魯南傳教士均須閱讀相關規定，並在書信上簽字確認。¹⁵⁵又為落實此規範，楊生清楚說明傳教士居所禁止婦女進入，她們只能進到入口處的接待室，¹⁵⁶且要安治泰牢記在心，並切實執行。¹⁵⁷此外，楊生還寫信給負責教會房舍建築的恩博仁，請他按照規定建造會士的居住空間，竭盡可能地處理尚未符合規定的會士住所。¹⁵⁸楊生也寫信給負責坡里初級神學院的怡百禮，要他密切注意神學院學生在這方面的行為舉止。¹⁵⁹

¹⁴⁹ "Letter to Anzer," Steyl, September 22, 1892, 342.

¹⁵⁰ "Letter to Buis," Steyl, June 2, 1894, 391.

¹⁵¹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16, 1896, 459.

¹⁵² "Letter to all," Steyl, July 13, 1886, 200.

¹⁵³ "Letter to Freinademetz, Wewel, Bartels, Buecker, Limbrock, Laxhuber and Riehm," Capellen, September 23, 1884, 139.

¹⁵⁴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ne 21, 1894, 395-396.

¹⁵⁵ "Letter to Anzer," Steyl, August 3, 1894, 402.

¹⁵⁶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5, 1895, 418, n.6.

¹⁵⁷ "Letter to Anzer," Steyl, August 25, 1895, 420.

¹⁵⁸ 當時的規定是：會院迴廊外入口必須有以玻璃或透明紙做成窗戶的接待室；見 "Letter to Erlemann," Steyl, July 5, 1895, 419.

¹⁵⁹ "Letter to Ibler," Steyl, December 5, 1895, 424-425.

至於吸煙問題，亦頗為楊生重視的生活規範，並將之提出與魯南傳教士討論。由於楊生反對在住居公開吸煙，但對需要者而言，或許可以在他們自己房間的空間範圍內吸煙，另距居住團體不遠處也可成為吸煙區。惟楊生希望傳教士即使獲得許可，仍應選擇完全不吸煙，也請大家儘可能地學習同僚們的好例子；而這些好範例對基督徒與異教者而言，也可令他們認真思考遠離吸煙的習慣。楊生認為：「取悅天主，應從減少多餘的東西開始，而一個傳教士被人看見從他口裡吐出如雲的煙，會令人產生完全不同的想法」。但楊生也將某些特定地區的允許吸煙選擇，保留給個人作判斷，僅提醒大家，「既不吸煙也不嚼煙草」乃修會的光榮標記，因此，請同僚約束心志，為自己修會維持良好傳統；¹⁶⁰他也贊同安治泰的看法，即「不想遵守所有規則者，包括關於吸煙的那條規則，那麼，就是不願意進入修會的精神，如此之人不應該宣發任何誓言」。¹⁶¹

當然，楊生也體諒魯南傳教士的工作繁忙、壓力甚大，對身體非常耗損，故要求傳教士必須睡眠充足。其於 1883 年即寫信給大家，希望每人確實有 6.5 至 7.5 小時的睡眠時間；其中，年輕人至少該有 7 小時睡眠。而可行之道為晨間彌撒儘早進行，並以午休補充夜間睡眠不足狀況；若午休期間有訪客，應將其遣散或請稍候片刻，並藉此令訪客明瞭傳教士有許多工作要做，必須擁有足夠睡眠以維持體力。¹⁶²其實，安治泰曾於 1889 年提及自己的作息時間是：

我幾乎日夜工作，睡眠時間只有晚上 8 至 10 點間；接著，我起床繼續工作直到清晨 2 點；之後，於早上 4 點半再起床，並在一天中的騰餘時間保持清醒。即便我們強迫自己如此工作，我們仍無法達到我們希望完成的一半。¹⁶³

¹⁶⁰ "Letter to Anzer and others," Steyl, July 6, 1894, 398-399.

¹⁶¹ "Letter to Anzer," Steyl, August 3, 1894, 405.

¹⁶² "Letter to Anzer and all," Winterswijk, October 26, 1883, 102-103. 又楊生於 1887 年的書信中言及，依照會規，會士們的睡眠時間至少是 6.5 至 7 小時；見 "Letter to Anzer," Vienna, September 29, 1887, 222-223. 再到 1893 年，楊生與安治泰討論到有關坡里各個事項時，提到傳教士的睡眠時間，這次的決議是「領導者必須堅持每一個傳教士每天有 7 小時的睡眠」；見 "Letter to Anzer," Rome, June 1, 1893, 360.

¹⁶³ "Letter to Anzer," Vienna, September 29, 1887, 223, n.4.

即安治泰一天的睡眠時間僅 4.5 小時，約為楊生規定數量的六或七成。另據 1893 年至魯南傳教區服務的薛田資，於三十年後回顧對安治泰的近距離觀察時，亦言及「主教是個不懈怠的工作者，他晚上的睡眠時間很少」，而這是「眾所周知」的事。¹⁶⁴由此可知魯南傳教區發展的首個階段，傳教士們的工作負擔及體力負荷實況。

惟隨著魯南傳教區的逐漸拓展，也出現了傳教士相處不睦或工作衝突情形，實對教會事業在當地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楊生也必須費心處理相關問題。如 1884 年底，楊生接獲關於岳昆崙可能因安治泰口頭批評其行為而產生的投訴，然楊生認為岳昆崙應努力改善自己，日後要更加注意上司勸告，¹⁶⁵之後，岳昆崙曾致函楊生說明此事。¹⁶⁶惟 1889 年，楊生接獲安治泰嚴厲指責岳昆崙的信件，於是 1890 年 8 月，岳昆崙隨行安治泰第二次返歐之旅回到母會，次年(1891)4 月即離開修會。¹⁶⁷又 1886 年中，安治泰對韓寧鎬也有意見；此次，楊生希望其能以非常友好方式與屬下交談，化解兩人心中障礙，並向安治泰表示：「一般說來，我不會停止鼓勵弟兄們盡可能在適當時間和地點，以開放、信任和立即的服從，來與您接觸」，因為「藉由下屬而來的問題和異議，能使上司成聖」。¹⁶⁸

事實上，安治泰於 1886 年正式成為魯南代牧後，與屬下關係愈為惡化。首先，是 1886 年 2 月為陵博約與郎明山兩人升為神父、李天安升為執事而舉行的祝聖典禮；此乃魯南傳教區首度舉行的隆重大禮彌撒，但因安治泰仍在歐洲，三名會士中有兩人不願意等待其回來主持，¹⁶⁹而福若瑟認為：可邀請新上任不久的方濟會魯北代牧李博明進行儀式，藉此改善兩會以往因爭取傳教區造成的緊張氛圍，惟此舉令安治泰不滿，連帶影響他與會士們關係；楊生則於 7 月的書信中表示，高興李博明能參與盛會並收到其友好信件，然

¹⁶⁴ George M. Stenz, *Twenty-five Years in China, 1893-1918*, 28.

¹⁶⁵ "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December 19, 1884, 141.

¹⁶⁶ "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June 11, 1885, 161.

¹⁶⁷ "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December 19, 1884, 141;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y 6, 1891, 313.

¹⁶⁸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12, 1886, 191.

¹⁶⁹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y 21, 1886, 168-169.

希望不久的將來，修會自己的代牧也有機會參與聖事。¹⁷⁰迨 1886 年夏，安治泰已從歐洲回到坡里，身為修院院長的李神父曾提醒他，應禁止貞女到傳教士住樓，安治泰無法接受被批評，將之調往遠離兗州坡里的沂州王莊工作，結束李神父為時僅四個月的院長職務。至 1887 年 4 月，安治泰懷疑福若瑟唆使其他傳教士反對自己，因而派福若瑟到較晚開發、位居傳教區南部的漁臺(屬濟寧直隸州)及單縣(屬曹州府)拓展教務。¹⁷¹

此段期間，不知是否關於魯南傳教士不合的訊息陸續傳往歐洲，因楊生於 1887 年 11 月寫信給安治泰，提醒他「真誠的謙卑和父親般的行為，可能會成功地贏得傳教士們的心，讓他們完全歸順」。¹⁷²又於 1889 年 5 月寫信給魯南所有會士，懇請大家：

努力彼此相愛，在你們的領袖和父親、最可敬的主教指導下，真正而牢固地團結起來，你們都想成為忠誠而順從的兒子，同時給予他真正的支持，為壓在他身上的許多憂慮，以及他所面臨的鬥爭。¹⁷³

楊生的擔憂心情，於書信中可見蛛絲馬跡。此外，當年 8 月，楊生亦寫信要求安治泰，不可未經其同意而接受修會以外的神父或修士到傳教區工作，否則他將不再派任何會士到魯南，此實因盧國祥的信件中言及安治泰與他人所做的私下交流，令楊生頗為不悅。¹⁷⁴

自 1890 年代開始，安治泰陸續獲得世俗名位，如其成功地將德籍傳教士的保護權，從法國轉至德國手上，故於 1891 年獲德皇威廉二世(Friedrich Wilhelm Viktor Albert von Preußen, 1859-1941)授與的二級帶星皇家勳章，及其故鄉巴伐利亞(Bavaria)攝政王頒發的米歇爾勳章；數年後，又獲二級紅鷹勳章，並因此得到可擢升貴族的巴伐利亞皇家功勳勳章。1893 年，安治泰更因德國公使布蘭德(Max August Scipio von Brandt, 1835-1920)居間努力，得到中國政府頒

¹⁷⁰ “Letter to all,” Steyl, July 13, 1886, 200.

¹⁷¹ 雷立柏(Leopold Leeb)編著，《聖言會在華 1879-1955 年：編年史、地方志、人物列傳》，頁 14-15、16。另據曾赴單縣工作的韓寧鎬表示：當地有「單縣不善」的俗語，可知該地區傳教工作之困難；見韓寧鎬(P. Augustin Henninghaus)著，陳曉春、柯雅格譯，《聖言會福若瑟神父：其生平與影響及兼論山東南部傳教史》，頁 90。

¹⁷² “Letter to Anzer,” Steyl, November 11, 1887, 230.

¹⁷³ “Letter to all,” Marburg, May 4 and Freiburg, May 12, 1889, 262.

¹⁷⁴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9-August 6, 1889, 272.

發的三品頂戴官位，次年(1894)再獲二品頂戴榮銜，¹⁷⁵楊生也致函恭賀安治泰，並希望這種官位職銜「對教會而言是個真正的祝福」。¹⁷⁶

然此時也是安治泰與傳教士關係更為惡化，甚至是衝突白熱化的開始；因 1893 年初陵博約奉命赴歐洲募款，不滿安治泰諸多行為的話語傳到母會。楊生透過秘書以勸勉話語之書信求證於安治泰，安治泰則請福若瑟為他向母會方面解釋，然福若瑟於 1894 年 2 月以書信回覆安治泰表示：無法為他說好話。於是，在安治泰激烈反應下，福若瑟被禁止談論相關事，其雇用的傳教員也被安治泰全部開除。¹⁷⁷

又 1894 年 4 月，陵博約自歐洲帶回募款以充實魯南傳教經費，但安治泰並不高興；8 月，兩人於濟寧會面時，安治泰當面譴責他；不久，召開修會的省會議後，與會傳教士有福若瑟、文安多、恩博仁、韓寧鎬、德天恩五名傳教區內屬資深及核心人物，聯名控訴安治泰長期的不當作為。¹⁷⁸

事實上，這段時間內，福若瑟因安治泰對他的懲處，曾於 1894 年 4 月致函楊生告知自己面臨的困境；楊生於 6 月寫信給安治泰，提及魯南傳教士對他「缺乏信心」，要安治泰自我反省，以贏回眾人對他的信任。¹⁷⁹楊生亦於 7 月回信給福若瑟，要其將 2 月寫給安治泰的信件副本寄到歐洲給他看，並將此信件亦交給魯南一些資深傳教士閱讀後，再將個人意見寫信回覆給楊生。於是，福若瑟等五人於濟寧開完省會議後共同簽署的信件，及各個傳教士分別撰寫的信件，於 9 月間先後完成寄往歐洲；而初時未加入共同簽署信件的陵博約，亦於事後支持，¹⁸⁰不但寫信給楊生，也於 10 月寫信給安治泰，並將後者副本連同書信一起寄給楊生，告知遠在歐洲的會祖：修會白紙黑字

¹⁷⁵ 當時楊生在書信中言，安治泰於中國獲得的榮譽在歐洲引起極大關注。相關資料與說明參見：“Letter to Anzer,” Rome, June 24, 1896, 379; 韓寧鎬(P. Augustin Henninghaus)著，陳曉春、柯雅格譯，《聖言會福若瑟神父：其生平和影響及兼論山東南部傳教史》，頁 228，註 1。

¹⁷⁶ “Letter to Anzer,” Steyl, October 14, 1893, 381.

¹⁷⁷ 雷立柏(Leopold Leeb)編著，《聖言會在華 1879-1955 年：編年史、地方志、人物列傳》，頁 24-25。

¹⁷⁸ 雷立柏(Leopold Leeb)編著，《聖言會在華 1879-1955 年：編年史、地方志、人物列傳》，頁 254-255。

¹⁷⁹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ne 15, 1894, 392-393.

¹⁸⁰ “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July 19, 1894, 400-401.

明文規定於手冊中的內容，有許多要點在魯南傳教區中並未施行；¹⁸¹亦即明指安治泰長期以來的諸多行事，並非規範允許下的結果。

再至 1895 至 1896 年間，魯南傳教區人心浮動與人事異動不斷。先是 1895 年 7 月，郭爾哈申請宣發終身誓被安治泰以「沒有遵守代牧區的規律」為由拒絕，並要他離開魯南，故郭爾哈於 12 月返回歐洲，次年(1896)便離開修會。¹⁸²其實，楊生也未允許郭爾哈的終身願，僅同意他宣發三年暫願，但楊生認為郭爾哈的問題有待調查，其仍可停留中國一段時間；而安治泰將屬下遣送回國實超越自己權限，因調整會士工作區是總會長的職權，安治泰的決定並未經適當程序。¹⁸³

1896 年 3 月，楊生因恩博仁請求調離魯南傳教區，而寫信要他忠誠地堅持下去，¹⁸⁴也請福若瑟鼓勵他。¹⁸⁵同時，以當前魯南的不安情勢看來，楊生認為最好派福若瑟為其代表，確實表達修會立場，並到傳教區各據點巡視，傾聽會士們心聲後，讓福若瑟作出完整報告給他，令楊生能真正了解魯南傳教區狀況。為此，楊生除致函安治泰告知此人事案，請安治泰盡一切可能協助福若瑟的工作；亦寄出經費供福若瑟分配使用，以完成其託付之任務。¹⁸⁶又當年 5 月，楊生與安治泰交換意見後，將陵博約調離魯南；故陵博約自山東費縣出發經新加坡，前往德屬新幾內亞擔任威廉斯蘭(Wilhelmsland)傳教區負責人。¹⁸⁷再到 8 月，楊生分別寫信給韓寧鎬、布恩溥，10 月又寫信給魏若

¹⁸¹ "Letter to Anzer," Steyl, February 11, 1895, 408, n.8.

¹⁸² 雷立柏(Leopold Leeb)編著，《聖言會在華 1879-1955 年：編年史、地方志、人物列傳》，頁 246。

¹⁸³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5, 1895, 417; "Letter to Anzer," Steyl, February 27, 1896, 436-437.

¹⁸⁴ "Letter to Erlemann," Steyl, March 4, 1896, 441.

¹⁸⁵ "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March 25, 1896, 426-429.

¹⁸⁶ "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March 5, 1896, 443;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rch 12, 1896, 449-450;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rch 25, 1896, 454-455; "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March 25, 1896, 455-456.

¹⁸⁷ "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March 5, 1896, 444. 德屬新幾內亞威廉斯蘭將成為一獨立傳教區，且於 1895 年夏由教廷交給聖言會負責傳教事務；故楊生取得安治泰意見後，寫信給陵博約告知其新的工作地點與職務；見"Letter to Limbrock," Steyl, January 16, 1896, 427-428.

望、¹⁸⁸德天恩等長期在魯南的會士們，嘉許他們對工作的付出，安撫他們的情緒，並說明處理事物的原則與方式，期望會士們仍彼此合作，繼續為魯南傳教區的未來發展而努力。¹⁸⁹

此期間，楊生亦於 1896 年 2 月寫了封語重心長的信給安治泰，肯定其在魯南「不遺餘力地熱心工作」，但也表示「無法抗拒的嚴重錯誤，足以使所有好事情變得一文不值」；因此，請安治泰反思，是否過於重視自己榮譽而輕忽別人感受？為維持自尊心而經由權力，命令屬下達到其無法完成的工作？¹⁹⁰五個月後(即 7 月)，楊生又致函安治泰，嚴肅地要他誠實面對自己問題，特別是被許多人，無論是魯南會士或其他神職人員一致證實的事情，最好「簡單謙卑地承認」，並儘快改進。¹⁹¹該年 8 月，是安治泰晉鐸二十周年的日子，楊生除於書信中祝福他外，再次要他「更好地理解」自己的錯誤。¹⁹²

1897 年 1 月，楊生於同一天分別寫信給兩位在魯南工作超過十年以上的資深傳教士——福若瑟與韓寧鎬；給前者的信中，楊生道出經由整件事情的正面思考結果，即「對一個〔像我們這樣的〕年輕修會而言，必須經歷各式各樣的事情，是一件好事。對於必須採取的方向，會是很好的教訓」。¹⁹³給後者的信裡，楊生則認同將教區與修會兩個負責人分開的做法，因教區是傳教事務實施場域，由傳信部任命教區長上；而修會長上則是維護並促進會士紀律，且根據個別會士的才華與能力分配工作，但他也必須先諮詢教區長上

¹⁸⁸ 魏若望為安治泰的侄子，於史泰爾學習時期即備受楊生肯定與重視，相關資料參見：“Letter to Anzer,” Steyl, October 24, 1879, 16;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29, 1881, 47.

¹⁸⁹ “Letter to Henninghaus,” Steyl, August 14, 1896, 468-470; “Letter to Buecker,” Steyl, August 24, 1896, 472-473; “Letter to Weig,” Steyl, October 2, 1896, 474; “Letter to Vilsterman,” Steyl, October 2, 1896, 475.

¹⁹⁰ “Letter to Anzer,” Steyl, February 6, 1896, 430.

¹⁹¹ “Letter to Anzer,” Steyl, July 31, 1896, 464-465. 又楊生於該封信中指出安治泰有飲酒問題，並曾因酒醉引發爭論而留下之人證、物證資料。

¹⁹² “Letter to Anzer,” Steyl, August 14, 1896, 466.

¹⁹³ “Letter to Freinademetz,” Steyl, January 6, 1897, 477.

才能作出適當安排。¹⁹⁴而此乃日後聖言會於 1900 年，正式將修會於魯南傳教區的省會長職，自安治泰手中轉到福若瑟身上的重要立論依據。¹⁹⁵

五、結語

1875 年 9 月楊生創立聖言會後兩個月(即 11 月)，來自巴伐利亞的安治泰加入修會，次年(1876)8 月正式晉鐸，成為修會第一個晉升為神父的會士；當時，已成為教區神父一年多的福若瑟，在故鄉聖瑪爾定(St. Martin)教堂擔任副本堂工作，並任教於公立學校。1878 年 2 月，福若瑟響應楊生海外傳教理念，兩人於 7 月首度見面，8 月福若瑟便到史泰爾進行初學，準備次年與安治泰共赴中國傳教。

兩位首批派出的年輕會士，或許是因為在歐洲不一樣的傳教士初經歷，決定了日後差別的傳教工作重心，不論是在華南的香港或華北的魯南。安治泰擅長目標規劃、政策擬定等，多接觸上層社會的行政事務，福若瑟置身平民百姓間、好參與基層社會的各項服務；再加上兩人迥異的個性與習性，令行事高調、不顧一切、奮力往前的安治泰，與作風低調、腳踏實地、按部就班的福若瑟形成截然不同的強烈對比；¹⁹⁶惟於聖言會在華傳教事業的最早開拓期間，兩人與遠在歐洲、全心竭力作海外傳教士後盾的會祖楊生，實形成鐵三角似的緊密關係。

為開展修會在華傳教工作，楊生於尋找專屬傳教區一事上曾四處碰壁，其後能順利派出安治泰、福若瑟兩人，先於 1879 年至香港學習，再於 1882 年到魯南傳教，實得力於屬不同修會背景的兩地負責人高雷門、顧立爵之大力支持與協助。而 1885 年底，傳信部正式將魯南提升為獨立傳教區，1886

¹⁹⁴ "Letter to Henninghaus," Steyl, January 6, 1897, 479-480.

¹⁹⁵ 有關聖言會對分隔教區長上與修會長上的論述說明，可見韓寧鎬(P. Augustin Henninghaus)著，陳曉春、柯雅格譯，《聖言會福若瑟神父：其生平和影響及兼論山東南部傳教史》，頁 202-205。

¹⁹⁶ 有關安治泰個性的描述及其與福若瑟的差異，可參見：相藍欣，《義和團戰爭的起源》，頁 51-52；柯毅霖(Gianni Criveller)著，陳愛潔譯，〈福若瑟與安治泰：兩位傳教士、兩種風格〉，頁 22-23。

年安治泰被正式任命為相當主教地位的代牧職務，這對一個創立僅十年的年輕修會而言，實莫大之成就。

自 1882 年聖言會士初至魯南時的 158 名教友，到四年後的 1886 年已成長約四倍、共 634 名教友，¹⁹⁷再到 1892 年復活節時，教友人數多達 4,398 個，¹⁹⁸即十年間，教友數量擴增近廿八倍。這些數字的背後，是修會力量的聚集與努力；其中，除派赴魯南傳教區工作會士們在當地的全力付出外，楊生持續從歐洲派出的人力與匯入的財力、物力，實居關鍵地位。

由於魯南為聖言會首個傳教區，故楊生優先滿足該地區的人力需求，不論是神父或修士。即便 1884 年，有樞機主教希望楊生能協助在紐西蘭的工作，惟楊生表示：目前魯南傳教區「需要我所有可以提供的傳教士」；¹⁹⁹而 1889 年起，傳信部要求楊生承擔責任，陸續派會士支援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多哥等地的教會工作，²⁰⁰楊生仍派出較多會士到魯南傳教區而非他處。²⁰¹且派赴魯南的傳教士必須精心培育及特別挑選，乃能確切符合當地需求，尤其是必須具備各種工藝技能的終身修士；然派赴魯南者的工作負擔與生活適應亦甚為艱辛，不論是語言學習、民情風俗掌握，乃至生活規範要求等，致楊生的某些要求，在當時時間有限情況下實難完全遵行(如撰寫傳教區事務詳細報告、傳教士要有充足睡眠時間等)。²⁰²至於財力方面，楊生往往節約母會需求，不惜犧牲自己原訂計畫，盡力匯款往魯南傳教區；而各式物品的供給，更是小至卡片、手冊、書籍等印刷品，大至木材、金屬製品、攝影器材等，從原料、半成品到成品均包含在內，可知魯南傳教區在楊生心目中之特殊地位。

¹⁹⁷ 此數據來自 1886 年的統計表，見韓寧鎬(P. Augustin Henninghaus)著，陳曉春、柯雅格譯，《聖言會福若瑟神父：其生平和影響及兼論山東南部傳教史》，頁 71，註 1。

¹⁹⁸ 〈一份收穫報告(1903 年)〉，收入徐祖強譯，《聖福若瑟書信》，頁 152。

¹⁹⁹ “Letter to Anzer,” Steyl, May 9, 1884, 125.

²⁰⁰ “Letter to Anzer,” Steyl, September 26, 1889, 278; “Letter to Anzer,” Steyl, August 13, 1891, 315.

²⁰¹ 如 1892 年楊生於書信中言，其同一時候派出的會士，僅一人到阿根廷，但有五人到魯南；見“Letter to All,” Steyl, January 31, 1892, 325.

²⁰² 有關魯南傳教士對楊生要求的某些事項實難以達成之狀況，亦見於韓寧鎬的記載；見韓寧鎬(P. Augustin Henninghaus)著，陳曉春、柯雅格譯，《聖言會福若瑟神父：其生平和影響及兼論山東南部傳教史》，頁 54-55。

然魯南傳教區逐漸拓展後卻發生會士不合情形，實楊生始料未及，亦對教會事業產生不良影響，²⁰³而究其原因或在於安治泰個人因素。主動積極的安治泰於修會專屬傳教區的獲取上，確實在短期間內達成目標，為修會在華人社會的教會事業奠基做出重大貢獻；然其較急迫的工作態度及與人對立的行事風格，實冒犯長期在當地工作、願意讓出傳教區的方濟會。此種處理事情態度與模式，亦造成必須與之長期相處的會士同僚不滿；尤其是安治泰於1886年正式成為魯南代牧後，或因急欲增加傳教成果而忽視修會規範，其亦認為經由政治上的權勢地位可令教會發展更為順利，故1890年代積極靠近世俗權力、獲取世俗名銜以鞏固自身地位。

無論如何，楊生對安治泰的種種作為，雖肯定其持續不斷地努力工作，為修會及教會付出甚多，卻也明確指出安治泰的問題所在，且語氣從初期的提醒、勸勉，到後來的警訓、告誡，顯示楊生對魯南傳教區的未來發展實憂心忡忡。最終，楊生鼓勵魯南傳教士們以此事為學習經驗並記取教訓，持續在工作崗位上同心協力，亦透過事務釐清、權力分散方式重整修會，令日後聖言會在華人社會的教會事業，得在此基礎上朝更理想的方向邁進。

²⁰³ 楊生曾於1897年書信中言及：「幾乎沒有人自願去中國服務」，因「在過去幾年裡，那些前去中國的人如何面對如此多的問題，這也很有可能引起人們的注意」；見“Letter to Anzer,” St. Gabriel, May 10, 1897, 490.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史料

- Alt, Josef, ed. *Janssen Arnold SVD, Briefe in 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Amerika*.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1994.
- Alt, Josef, ed. *Janssen Arnold SVD, Briefe nach China. Band. I, 1879-1897*.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2000.
- Alt, Josef, ed. *Janssen Arnold SVD, Briefe nach China. Band. II, 1897-1904*.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2001.
- Alt, Josef, ed. *Janssen Arnold SVD, Briefe nach China. Band. III, 1904-1908*.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2002.
- Alt, Josef, ed. *Janssen Arnold SVD, Briefe nach Neuguinea und Australien*.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1996.
- Bornemann, Fritz, ed. *Josef Freinademetz SVD, Berichte aus der China-Mission*.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1974.
- Mihalic, Frank. and Vincent Fecher, eds. and trans. *Janssen Arnold, SVD Letters to China. Vol. I, 1879-1897*.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2003.
- Mihalic, Frank, ed. and trans. *Janssen Arnold, SVD Letters to new Guinea and Australia*.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2001.
- Pung, Robert. and Peter Sping, eds. and trans. *Janssen Arnold, SVD Letters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1998.
- Leeb, Leopold, ed. *Biographies of SVDs in China, 1879-1955*. unpublished, ad usum internum tantum.

Stenz, George M. *Twenty-five Years in China, 1893-1918*. Techny: Society of Divine Word, 192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4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5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6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

徐祖強譯，《聖福若瑟書信》，未出版打字本，藏聖言會中華省會檔案室。

路遙主編，《義和團運動文獻資料匯編(法譯文卷)》，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2。

路遙主編，《義和團運動文獻資料匯編(德譯文卷)》，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2。

雷立柏(Leopold Leeb)編著，《聖言會在華 1879-1955 年：編年史、地方志、人物列傳》，未出版打字本，藏聖言會中華省會檔案室，2019。

(二)專書

Bornemann, Fritz. and others. *A History of Our Society*.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1981.

Bornemann, Fritz. *Founder of Three Missionary Congregations, 1837-1909*. Romae: Apud Collegium Verbi Divini, 1975.

Kuepers, Jac. *China und die Katholische Mission in Süd-Shantung, 1882-1900*. Steyl: Drukkerij van het Missiehuis, 1974.

Rivinius, Karl Josef. *Im Spannungsfeld von Mission und Politik: Johann Baptist Anzer, 1851-1903*. Siegburg: Studia Instituti Missiologici SVD, 2010.

Taveirne, Patrick 著，古偉瀛、蔡耀偉譯，《漢蒙相遇：聖母聖心會在鄂爾多斯的歷史 1874-1911》，臺北：光啟文化，2012。

- Wu, Albert Monshan. *From Christ to Confucious: German Missionaries, Chinese Christians, and the Globalization of Christianity, 1860-195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2016.
- Young, Ernest P. *Ecclesiastical Colony: China's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French Religious Protectora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2013.
- 余凱思(Klaus Mühlhahn)著，孫立新譯，《在“模範殖民地”膠州灣的統治與抵抗：1897-1914年中國與德國的相互作用》，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5。
- 狄德滿(Rolf Gerhard Tiedemann)著，崔華傑譯，《華北的暴力與恐慌：義和團運動前夕基督教傳播和社會衝突》，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 相藍欣，《義和團戰爭的起源》，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 飽乃曼著，薛原、潘薇綺譯，《聖言會在華傳教小史》，新北：天主教聖言會，1999。
- 韓寧鎬(P. Augustin Henninghaus)，陳曉春、柯雅格譯，《聖言會福若瑟神父：其生平和平和影響兼論山東南部傳教史》，兗州：天主教兗州府，1920；2012 影印，藏聖言會中華省會檔案室。

(三)專文

- Criveller, Gianni. "Freinademetz and Anzer: Two Missionaries, Two Styles." *Tripod*, 23, no. 131 (2003): 7-15.
- Kuepers, Jac. "A Case of Cultural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German Catholic Mission and the Population of South Shandong in Late Qing China." 《輔仁歷史學報》，第31期(新北，2013.09)，頁143-202。
- Miotk, Andrzej. "Karl Josef Rivinius: *Im Spannungsfeld von Mission und Politik: Johann Baptist Anzer(1851-1903), Bischof von Süd-Shandong*(Johann Baptist Anzer: SVD Bishop between Mission and Politics)." *Verbum* 52, no.1-2(2011): 123-154.
- Rivinius, Karl Josef. "Bishop J. B. Anzer: On the Occasion of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his Death." *Verbum* 24, no.4 (1983): 377-393.

- Rivinius, Karl Josef. "Mission and the Boxer Move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Society of Divine Word'." 收入 Angelo S. Lazzarotto 等合著，《義和團運動與中國基督宗教》，新北：輔仁大學出版社，2004。
- 王志希，“Reviews: From Christian to Confucius.”《漢語基督教學術論評》，第32期(桃園，2021.12)，頁191-193。
- 李維紐斯(Karl Josef Rivinius)，〈基督教傳教活動與山東義和團運動——以“聖言會”為中心〉，收入國家清史編輯委員會編，《清史譯叢》，第7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 吳蕙芳，〈福若瑟神父的華人社會生活：從香港到魯南(1879-1908)〉，《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56期(臺北，2021.11)，頁93-124。
- 周丹，〈晚清時期聖言會在華傳教活動考實(1879-1908)〉，《天主教研究論輯》，第9期(北京，2012)，頁199-227。
- 柯博識(Jac Kuepers)，〈十九世紀的中國教案〉，收入輔仁大學聖言會編，《聖言會來華傳教一百周年紀念特刊(1882-1982)》，新北：天主教聖言會，1982。
- 柯毅霖(Gianni Criveller)著，陳愛潔譯，〈福若瑟與安治泰：兩位傳教士、兩種風格〉，《鼎》，第23卷第131期冬季號(香港，2003)，頁21-28。
- 康志杰，〈中國天主教發展鄉村經濟的理念與實踐〉，《天主教研究論輯》，第10期(北京，2013)，頁321-335。
- 溫安東(Anton Weber)著，陳愛潔譯，〈聖言會及其在中國的傳教工作〉，《鼎》，第32卷第164期春季號(香港，2012)，頁4-15。

**Spreading the Divine Word to the East: Missionary Works in
South Shandong as Seen through the Letters of Father Arnold
Janssen, 1879-1897**

Wu, Huey-fa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Institute of Oceanic Culture and Jointly Appointed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The Catholic Society of the Divine Word (*Societas Verbi Divini*, SVD) was founded in 1875 by Fr. Arnold Janssen (1837–1909), a German priest, at Steyl in the Netherlands. In the mid-19th Century, the Romantic Movement and Catholic revival in Europe contributed to a wave of enthusiasm for missionary works overseas; many missionary organizations and groups, including SVD, were established in the fervor. In 1879, four years after its establishment, SVD dispatched two of its members to China for missionary work. They received training in Hong Kong before moving to southern Shandong in 1882, officially beginning their missionary activities in China. For nearly 30 years, until Janssen's death in 1909, SVD maintained contact with the missionaries in China, while also continually sending missionaries to China to expand the scale of their missionary works and providing them with long-term financial and material support. Janssen also provided churches in China with advice and guidance on missionary works, the content of which can be found in the letters exchanged between him and the missionaries in China. Using these first-h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this study examines SVD's missionary works in southern Shandong, analyzing and

explaining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environment and the actual conditions of SVD's missionary work during the first stage of its development (1879-1897).

Keywords: church history, Catholic Society of Divine Word, rural society, Johann Anzer, Josef Freinademetz, Giovanni Timoleon Raimondi, Eligio Pietro Cosi

